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JIN CHENG SHI ZE ZHOU XIAN JIN CUN ZHEN SI NAN ZHUANG CUN ZHUANG GUI HUA

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民委员会

国策众合（北京）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十四条 产业发展布局.....	6
第一条 规划目的.....	2	第七章 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	7
第二条 规划依据.....	2	第二十五条 住房建设规划.....	7
第三条 规划原则.....	2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2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8
第五条 规划范围.....	3	第二十八条 基础设施规划.....	8
第六条 规划期限.....	3	第八章 农村环境整治规划.....	10
第七条 规划重点.....	3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	10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3	第三十条 道路整治.....	10
第二章 现状概况.....	3	第三十一条 建筑整治.....	10
第九条 社会经济.....	3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1
第十条 土地利用.....	3	第三十二条 保护内容.....	11
第十一条 村庄建设.....	3	第三十三条 自然环境的保护.....	11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	4	第三十四条 空间肌理的保护.....	11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规模预测.....	4	第三十五条 文保单位的保护.....	11
第十三条 规划定位.....	4	第三十六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1
第十四条 人口规模预测.....	4	第三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2
第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模.....	4	第十章 防灾减灾规划.....	12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规划.....	5	第三十八条 消防安全防治.....	12
第十六条 生态空间.....	5	第三十九条 地震灾害防治.....	12
第十七条 农业空间.....	5	第四十条 防洪排涝防治.....	12
第十八条 建设空间.....	5	第四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	12
第十九条 村域用地规划.....	5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12
第五章 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整治规划.....	6	第十二章 规划管制规则与实施保障.....	12
第二十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	6	第四十二条 规划管制规则.....	12
第二十一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6	第四十三条 实施保障.....	13
第二十二条 农用地整理.....	6	第十三章 附则.....	14
第六章 产业发展规划.....	6	第四十四条 规划成果组成.....	14
第二十三条 产业体系构建.....	6	第四十五条 批准与实施.....	14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村庄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为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引导寺南庄村村庄建设，实现村庄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特编制《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9年）；
- 5.《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
-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
- 7.《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2014年）；
- 8.《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9年）。

（二）标准规范

-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2.《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3.《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 4.《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 5.《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AT1032-2011）；
- 6.《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 7.《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

（三）相关规划

- 1.《泽州县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
- 2.《泽州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年）》；
- 3.《山西省泽州县丹河珏山5A级旅游景区总体规划（2016-2025年）》；
- 4.《晋城市丹川森林公园详细规划》。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一）多规合一、统筹兼顾
- （二）保护生态、传承文化
- （三）优化布局、集约节约
- （四）专家指导、公众参与

第四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突出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乡愁”记忆空间。做到坚持与保护建设并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貌的美丽村庄。实现村庄建设发展有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寺南庄村行政范围，村域面积约 467.52 公顷，重点规划范围为寺南庄村居民点及农业生产空间，面积约 20 公顷，其他空间规划纳入珏山风景名胜区规划。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是 2020 年至 2035 年，分为近期、远期两期实施。

近期为 2020 年-2025 年。

远期为 2026 年-2035 年。

第七条 规划重点

本规划的重点内容为寺南庄村村民住房建设及周边产业发展建设，面积约 20 公顷。村域范围内其他空间规划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由珏山风景名胜区统一进行规划。本规划不进行安排。

本规划范围涉及与三姑泉泉域保护范围重叠的建设项目的实施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为准。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中黑体+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现状概况

第九条 社会经济

2019 年寺南庄村共 110 户，300 人，主要从事农业、运输业和商业服务业。因寺南庄靠近珏山风景名胜区的地理区域优势，近些年有吸引人口迁入的趋势，农家乐产业发展强势。2019 年经济总收入约 1140 万元，村民人均收入在 11000 元左右。

第十条 土地利用

寺南庄村土地总面积 467.52 公顷，2020 年各类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

（一）农用地

农用地面积为 28.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19%。包括：

耕地：面积 27.00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93.36%。其中基本农田 1.96 公顷，一般农田 25.04 公顷。

园地：面积 1.9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6.64%。

（二）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为 37.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6%。包括：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0.6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4.66%。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9.9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8.50%；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10.6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1.50%；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3.6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66%。其中，对外交通用地 3.59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总面积的 98.63%；水利设施用地 0.05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总面积的 1.37%；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3.4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5.69%，全部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三）未利用地

未利用地面积为 400.9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5.75%。包括：

水域：面积 13.53 公顷，占未利用地面积的 3.37%；

自然保留地：面积 387.38 公顷，占未利用地面积的 96.63 %，全部为其他草地。

第十一条 村庄建设

（一）建筑现状

寺南庄村建筑按年代可分为两种，一种为 60~90 年代修建，这类建筑多位于村庄内部，具有典型晋东南民居特色，建筑质量较差，多数结构已损坏。

另一种为近些年修建，多位于靠近珏山公路一侧，建筑质量较好，但与传统建筑风貌不协调。

（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村内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医务室、文化站。其中医务室和文化站位于村委内部。村委占地面积 687m²，建筑面积 418m²。

（三）道路现状

1、对外联系道路

村庄西侧紧挨珏山公路，向南连接珏山风景区入口，向北连接晋新高速。路面宽度约 7m，两侧有防护栏杆，建设情况良好。

2、内部道路

内部道路可分为主要道路和巷路。

主要道路均已硬化，路面宽度 2.5m—5.0m，道路建设情况一般。

巷路亦多已硬化，路面宽度 1.5m—3.0m，道路建设情况一般。

（四）基础设施现状

寺南庄村现状基础服务设施除建设有供电线路、供水管线外，其它基本无建设。

供水工程：现状从郭壁提水站供水至村南蓄水池，对全村实施供水。

供电工程：寺南庄村供电线路主要引自柳泉供电所。村内设置有 1 座配电箱，位于村委东南侧。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

寺南庄村地处山地丘陵地区，且大部分位于丘陵地区。地形较为复杂，地势高低错落，西部为丹河谷地，地势低洼，其他其余多为坡地；村庄现状建成区总体地势表现东高西低。属暖温带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大陆性季风影响强盛而持久，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冬长夏短，雨热同季。

村庄位于珏山景区腹地，西侧和北侧有丹河流过，自然环境优美，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生态环境良好。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规模预测

第十三条 规划定位

依托珏山景区优势资源，打造集赏月休闲、康养度假于一体的泽州县避暑山庄。

第十四条 人口规模预测

规划到 2035 年，寺南庄村户籍人口约 134 户，381 人。

第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35 年，村域建设用地总规模 39.25 公顷。本规划范围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11.44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300 平方米。

第四章 国土空间布局规划

第十六条 生态空间

本规划的生态空间指，生态保护的重要区域和依法设立的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所对应的二调更新数据库认定为林地、草地、河流水面等地类分布区。总面积 401.71 公顷，详见附图国土空间三线划定图。

第十七条 农业空间

本规划的农业空间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村域范围内的二调更新数据库中认定为耕地、园地的地类分布区。总面积 26.56 公顷，详见附图国土空间三线划定图。

第十八条 建设空间

根据寺南庄村为景区辐射型的村庄属性，按照“合理开发、刚性控制、弹性调整、集约节约、布局优化”的原则要求，划定村庄建设空间。总面积 39.25 公顷，详见附图国土空间三线划定图。

第十九条 村域用地规划

（一）生态空间

本规划末期，生态空间用地面积约为 401.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5.92%。其中包括水域约 13.53 公顷，草地约 388.18 公顷。详见综合规划图。

规划期末生态空间指标与现状数据相比，净增加 0.80 公顷；与《泽州县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相比（395.83 公顷），净增加 5.88 公顷。

（二）农业空间

规划期末农业空间占地面积约 26.5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5.68%。其中包括耕地 25.10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约 1.96 公顷，一般农田约 22.68 公顷），园地约 1.92 公顷。详见综合规划图。

规划期末农业空间指标与现状数据相比，一般耕地面积减少 2.63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不变；与《泽州县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相比（耕地面积 24.63 公顷），一般耕地面积增加 0.01 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不变。

（三）建设空间

规划期末建设空间用地面积约 39.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8.40%。其中包括城镇建设用地约 9.99 公顷，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约 11.44 公顷，对外交通用地约 3.59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05 公顷，风景名胜用地 13.45 公顷，特殊用地 0.73 公顷。详见综合规划图。

规划期末建设空间指标与现状数据相比，面积增加 1.56 公顷；与《泽州县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相比（47.06 公顷），面积减少 7.81 公顷。

第五章 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整治规划

第二十条 生态保护与修复

结合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推广先进土地复垦技术，综合运用工程、生物手段，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恢复生态植被。

规划拆除丹河水域两侧的违法建筑，恢复生态植被。规划共拆除翠屏山庄北侧两处商业建筑，占地面积约 0.55 公顷。详见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整治规划图。

第二十一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按照尊重民意、改善民生、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原则稳步推进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对空闲地和废弃宅基地的利用改造，到 2035 年，完成寺南庄村建设用地整理约 2.47 公顷。

第二十二条 农用地整理

（一）土地平整：通过土地平整以实现耕作田块集中，田面平整，耕作层厚度达 30cm 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 60cm 以上，土壤理化指标满足作物高产稳产需要。

（二）水利措施：灌溉保证率不低于 90%，灌溉水利用系数不低于 0.85。

（三）田间道路：通达度不低于 100%，宽度在 3.0-4.5 米之间。

（四）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在农田周边坡岸、梯田埂坎、田间道路种植农田林网，以防止水土流失、改善农日气候、保护田坎安全。在坡地上沿等高线开挖，用于拦截坡面水径流，将其引到蓄水池的沟槽工程。

第六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三条 产业体系构建

规划将寺南庄打造成为赏月、避暑的度假圣地，重点发展以赏月、度假、休闲、消暑、观光、拍摄为主的乡村度假旅游。规划形成“一十三”的产业发展模式。

“一产”：休闲农业、绿色食品种植、中药种植。

“三产”：休闲度假、特色民宿、生态游览观光。

第二十四条 产业发展布局

在村域内打造“一心、四区”的产业发展结构。详见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一心——指以老营宫、文化广场形成的文化中心。

四区——指四类产业功能区，包括古村游览区、民宿体验区、乡村特色住宅区、休闲农业区。

古村游览区：依托寺南庄与青莲寺隔河相望的良好区位优势，修缮村内房屋，恢复村庄灰瓦白墙，屋脊雕花的建筑风格，以佛教文化为背景，增设景观小品，打造古村游览区。

民宿体验区：依托利用寺南窑现存的具有晋东南特色的民居建筑，建设特色民宿小屋，为游客提供居住、餐饮、观光等旅游产品。

乡村特色住宅区：依托村庄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周边青莲寺、玉山风景名胜区的辐射带动，村庄人口增长带来新的住房需求，规划乡村特色住宅区，新增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解决人口增长以及周边村庄、零星迁入居民的住房安置需求。

休闲农业区：充分利用村庄周边的土地建设休闲农业区，为游客提供观光采摘、农事体验、农业游学科普等服务。

第七章 农村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二十五条 住房建设规划

（一）住房规划

1、在寺南庄村委南侧和东侧，规划建设 8 栋 3 层 48 户村民住宅，建筑面积约 4680m²，用于解决本村住房困难户、无房户和村庄改造建设搬迁户。

2、保留村庄中部建筑质量较好的传统风貌住宅，对其进行翻新改造。拆除建筑主体结构已损坏的建筑，并在原宅基地上进行修建。并结合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在村庄中部规划一条特色民宿小吃街。

3、在满足寺南庄本村大部分村民回迁安置后，结合村庄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同时考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拆迁撤并政策影响对周边村庄的发展限制，在村庄东部新规划居民安置住房（外来户）占地面积约 1.74 公顷，建筑面积约 7000 m²，新建住房宅基地面积按每户 130 m²计算，至少可容纳 54 户村民住宅，以此满足寺南庄周边村庄及零星迁入居民的住房需求。

（二）住房建设管控

1、指标管控

新建村民住房：容积率不应超过 0.8，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10 米。新建住房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33m²。

改建村民住房：容积率和建筑高度不应超过原有建筑指标。

东部新建居民住房：容积率不应超过 1.0，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12 米。

住房建设布局及其他建筑指标控制要求详见下表：

编码	用地代码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ha)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退界 (m)	改造方式	备注
SNZ-01	H21	安置区（外来居民）	1.57	1.0	35	40	12	5-10	新增	50 户
SNZ-02	H25	文化广场	0.16	—	—	—	—	—	新增	
SNZ-03	H62	寺庙	0.15	0.8	—	—	—	—	改造	
SNZ-04	H26	生态停车场	0.27	—	—	—	—	—	改造	
SNZ-05	H24	污水处理设施	0.12	0.3	—	—	—	—	新增	
SNZ-06	H25	文化广场	0.12	—	—	—	—	—	改造	
SNZ-07	H21	低层居民住宅	0.21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08	H21	特色民宿小吃街	0.38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09	H25	文化广场	0.22	—	—	—	—	—	改造	
SNZ-10	H22	文化展览馆	0.07	1.0	35	33	10	5-10	改造	
SNZ-11	H25	文化广场	0.03	—	—	—	—	—	现状	
SNZ-12	H25	文化广场	0.02	—	—	—	—	—	改造	
SNZ-13	H21	特色民宿小吃街	0.55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14	H23	特色餐厅	0.04	1.0	35	33	10	5-10	现状	
SNZ-15	H21	低层居民住宅	0.90	0.8	35	33	10	5-10	现状	
SNZ-16	H23	特色餐厅	0.17	1.0	35	33	10	5-10	现状	
SNZ-17	H21	安置区（本村居民）	0.13	1.0	35	40	14	5-10	新增	
SNZ-18	H22	村委	0.11	1.0	35	33	10	5-10	现状	
SNZ-19	H21	安置区（本村居民）	0.16	1.0	35	40	14	5-10	新增	
SNZ-20	H21	安置区（本村居民）	0.09	1.0	35	40	14	5-10	改造	
SNZ-21	H1	变电站	0.19	0.3	—	—	—	—	现状	
SNZ-22	H23	丹川森林公园办公楼	0.43	1.0	35	33	12	5-10	现状	
SNZ-23	H23	康养中心	0.46	1.0	35	33	12	5-10	新增	
SNZ-24	H62	公墓	0.53	0.6	40	35	—	—	现状	
SNZ-25	H21	特色民宿	0.53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26	H25	文化广场	0.07	—	—	—	—	—	改造	
SNZ-27	H21	特色民宿	0.10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28	H62	寺庙	0.05	0.8	—	—	—	—	改造	
SNZ-29	H25	文化广场	0.09	—	—	—	—	—	改造	
SNZ-30	H21	特色民宿	0.20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31	H21	安置区（外来居民）	0.17	1.0	35	40	12	5-10	改造	4 户

2、风貌指引

（1）村域内的一切建筑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文物管理部门等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2）新建建筑形式宜采用院落的形式，遵循传统院落格局和尺度，与传统民居相协调，建筑内部可根据需求自由装修。

（3）新建建筑外墙面禁止使用红砖、白瓷砖，应采用青砖清水做法。坡屋顶用青瓦（只要在色调、质感上与原始风貌协调的材料则可用），应与周围山体环境相协调。在建筑里面上应加强历史建筑符号的引用。

（4）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除近期必须搬迁及拆除的之外，都应改造其外观形式和建筑色彩，以达到与历史环境的协调。

（5）建筑的门窗宜采用传统门窗的形式。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设施分类体系

村庄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展览馆、综合管理中心。

（二）公共设施

1、村委会

保留原有村委，建筑占地 687m²，建筑面积 418m²。配置包含“两栏六室”包括：村务公开栏、宣传栏；村委办公室、财务室、村民会议室、文体活动室、警务室、卫生室。

2、展览馆

在老营宫南侧文化广场中新建村庄展览馆，用于展示村庄历史文化资料。建筑占地 701m²，建筑面积 386m²。

第二十七条 道路交通规划

道路系统主要是在原有的村庄道路网骨架基础上进行规划，形成环式与近端式相结合的路网形式。主要整规重点：完善对外联系，疏通内部道路。

（一）道路等级

规划将村内道路分为四级：对外公路、干路、支路、巷路。

（二）道路横断面设计

道路均为一块板形式。

对外公路：红线宽度 7 米，人车混行。

干路：红线宽度 4.0-5.0 米，人车混行。

支路：红线宽度 2.5-3.0 米，人车混行。

巷路：宽度不一，顺应原有肌理，人行。

（三）停车场规划

在村庄北部，老营宫西侧新建一处生态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2673m²，停车 76 辆。

本村车辆：小型车停放自家院落，不能停放的结合大型农用车统一停放在新建停车场。在旅游低峰时间，可在广场及路面临时停车位解决停车问题。

外来游览车辆：统一停放村庄新建停车场。

第二十八条 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水源

规划郭壁水源为主要水源，由郭壁供水站加压提升至丹川森林公园办公楼东侧蓄水池，然后对全村实施供水。详见基础设施规划图。

2、用水量预测

平均日最高用水量约为 36m³/d。

3、管网布置

生活生产和消防共用给水系统，供水主干管网呈环状布置，给水干管按间距不大于 120 米布设室外消火栓。室外给水管网均采用直埋地敷设，管材采用 PE 给水管，主干管管径 DN150。

（二）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工程

（1）污水量预测

规划总污水量为 28m³/d。

（2）污水排除系统

规划在村庄西北部新建 1 座小型污水处理站，村庄生活污水经室外污水管网收集输送排入污水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类要求，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污水以重力流形式排放，管网呈枝状布置，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圆管直埋地敷设，最小管径为 D200mm。详见基础设施规划图。

2、雨水工程

规划村庄雨水径流不进行集中收集，主要通过各街巷地面漫流排入丹河中。村庄建设过程中，要注重防洪排水功能的保护。

（三）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名称	用电指标	建筑面积/户数	需要系数	计算负荷
住宅	4kW/户	134 户	0.26	140kW
公共建筑	100W/m ²	1120m ²	0.6	67kW
小计				207kW

2、电源规划

规划村庄电源引自柳泉变电站，接寺南庄回迁房南侧变压器。电压为 220V。村庄供电由 1 座箱式变电站出线采用 YJV22-1kV 电力电缆直埋地敷设至各建筑物，放射式接线。

（四）电信工程规划

1、电信工程

规划共设置电话容量 338 部，主干电缆沿道路由镇电信支局引入。

2、电视工程

规划共设置电视终端数 202 只。

3、综合布线工程

规划共设置信息终端容量 337 个。

（五）燃气供热工程规划

1、燃气工程

规划村庄燃气采用灌装液化气或电磁炉。

2、供热工程

村庄供热采用空气泵取暖或空调取暖。

（六）环卫工程规划

1、公共废物箱

在道路两侧以及公共设施出入口附近设置公共废物箱，规划共设置 20 个。

2、生活垃圾箱

村庄内按每户设置 1 个小型生活垃圾箱。

3、公厕

规划村庄内共设置 4 座公厕，均为水冲式。

第八章 农村环境整治规划

第二十九条 环境卫生

（一）杂物废弃物清理

整治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清理占道的建筑材料、草垛柴禾等杂物。

无使用价值的杂物和生活垃圾，与村民协商，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同时村委会建立杂物堆积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相应的奖惩制度。

（二）垃圾收集

垃圾箱布点按照 1 户/个设置，使用中随垃圾车固定时间点收集。

处理流程：户分类→村收集→垃圾处理中心。

（三）厕所改造

整治中选择两种无害化卫生厕所，一种是适用于新建住宅，整修院落和翻建旧宅情况下的三格化粪池厕所；一种是适用于农村旧有旱厕改造的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

（四）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统一的管理机制，包括统筹机制、督查机制、资金投入制度、保洁员制度等。

第三十条 道路整治

（一）整治措施

干路：对路面损坏较轻处采用修补面层，损坏严重的采用加铺层。并在拐角处加设反光镜。

支路：新建道路的整治方式采用和干路一致，进行路面修补。旧村考虑风貌协调，路面进行改造，采用青石、砾石、石板材料铺面，形式结合巷路改造并一起实施。

巷路：宜采用青石、砾石、石板材料及铺设形式。

（二）道路亮化

本规划将道路亮化分为重点道路亮化区、一般道路亮化区和亮化节点。

重点道路亮化区：为村庄的主要对外交通性道路和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展现寺南庄村新貌。规划路灯间距 30 米左右，鼓励使用太阳能路灯。

一般道路亮化区：为村庄次要道路，照明亮度要求不高。规划路灯间距为 30 米。

亮化节点：亮化节点主要包括村庄出入口处、主路交叉口处、公共服务空间等。

第三十一条 建筑整治

寺南庄村保留建筑整体质量较好，建筑风貌较为统一，从经济性角度考虑，不宜进行较大的改动，规划主要以墙面整治、屋顶完善、门窗改造为主。

（一）墙面整治

完整的建筑一般为砖土结构墙，部分采取了青石砌筑墙角的加固方法。墙面在结构加固的基础上先用水泥找平，再粉刷灰白色涂料，最后用青灰色涂料或仿青砖材料进行装饰，提升墙面景观风貌。

（二）屋顶完善

寺南庄村沿用了硬山顶的建筑形式，规划提出对破损屋顶其进行复原和结构加固，恢复其原有风貌，提升建筑质量，满足村民未来的正常使用。

（三）门窗改造

传统结构完整的建筑门窗一般均为木制结构。对于宅门可以将其改造为墙垣门，提升建筑质量和景观风貌。对于房门及窗户则通过材料替换、重新上色等方法，提高门窗质量，使其与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三十二条 保护内容

寺南庄村的主要保护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自然环境：保护村庄周边的自然环境，包括村庄整体山水环境以及村庄内部和周边绿化树木。
- （二）空间肌理：保护传统的街巷格局。
- （三）文保单位：青莲寺、玉山建筑群（含摩崖石刻）、老营宫。
- （四）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村内古磨、建筑装饰、石碑等构筑物。
- （五）非物质文化遗产：面塑、镡露锅、剪纸等。

第三十三条 自然环境的保护

（一）严禁向河道及其两岸倾倒垃圾。污水分流，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加强村域内沿河两侧的管理，保持田园风光。

（二）保护村域的山体绿化和自然景观，禁止开山挖石，保护现有农田自然景观，增加夏季和秋季周边庄稼地的景色。要保护建筑四周的自然环境特色，保护村落建筑依山而建的形式。

（三）增加村内绿化，可利用村内空地，拆除不良建筑物后的空地。

第三十四条 空间肌理的保护

（一）保护巷道原有的空间肌理，新建建筑应加强建筑的高低组合，体现原有街巷两侧的空间格局。

（二）在尊重历史文化的前提下，并结合现实的可行性，进一步整理和塑造一般性街巷空间。

（三）为了改善村落的整体风貌，街巷中禁止架设空中电线，管线应下地。

（四）一些目前为水泥砂浆铺地路面，应逐步改为青石布底，恢复其历史面貌。

（五）改善巷道内的基础设施，设置垃圾回收点，增设垃圾桶，提高防火能力。

第三十五条 文保单位的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包括青莲寺、老营宫、玉山古建筑群（包括摩崖石刻）等，其保护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条例、规范的要求，由文物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第三十六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一）对于这些现存的历史环境要素，要尽快登记造册，统一管理，一一挂牌，进行严格的保护，并进行文字整理工作，必要时要进行拓片。

（二）对一些非常有价值的、岌岌可危的阁楼、门楣、木雕、石雕，要尽快修缮。

第三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一）抓紧整理、研究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摸查摸底，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二）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延续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发展。

（三）加强传承人的保护，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

（四）整理村庄内的名人事迹，以及与村落有关的逸闻趣事、民间传说等内容。

第十章 防灾减灾规划

第三十八条 消防安全防治

沿干路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村庄干路作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消防车穿过的建（构）筑物的净高、宽不小于 4.5 米，并在醒目处悬挂消防通道标志。在传统民居室内放置灭火器，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三十九条 地震灾害防治

村庄为 6 度设防地区，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应提高 1 度设防。

村庄公共停车场、公园和绿地、农田林地作为防灾避险场所，指挥中心设在村委。

第四十条 防洪排涝防治

村庄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

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工程措施主要在居民点四周修建截洪沟；生物措施主要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削减洪峰。

第四十一条 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区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村民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必须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特别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制定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一章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民宿改造、生态整治修复、回迁、移民住房建设、保留住房整治、道路修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建等。

规划寺南庄村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4510 万元。详见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和附表 3。

第十二章 规划管制规则与实施保障

第四十二条 规划管制规则

（一）生态空间管制规则

生态空间禁止私自占用、开发，鼓励开展维护、修发、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1、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以外的工业项目；禁止房地产开发活动；禁止违规毁林开荒、围湖造田、侵占滩涂湿地；禁止新、改、扩建对生态环境安全有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3、一般生态空间按照限制区域严格管理，控制建设开发和农业利用强度，控制生态用地向农业用地、城镇用地转用；鼓励农村生活、生产类建设用地逐步退出；鼓励农业用地向生态用地转用。

4、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发挥生态服务功能为导向；

5、一般生态空间内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由乡镇统筹，采用机动指标方式（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落位不上图）落实项目审批。

6、一般生态空间内允许农业复合利用，控制农业开发强度，实行休耕和种植结构调整，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鼓励25度以上的坡耕地逐步实施退耕，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提升区域生态服务功能；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等产业。

（二）农业空间管制规则

1、严格控制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农用地转用，对质量等级较高的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

2、禁止在一般农业空间内建窑、建房、采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及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

3、从严控制一般农业空间转为建设空间，经批准建设占用区内耕地，需按照“耕地占补平衡”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4、一般农业空间内的建设活动以盘活存量、优化结构为主，严格控制增量，增量利用应发挥农业生产功能为导向；鼓励一般农业空间内的闲置宅基地复垦为农用地，引导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对未利用地、宅基地等规划用地开垦或复垦为耕地的，不得改作其他用途，对新增的耕地应加强管理。

5、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社会公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振兴战略、民生、生态旅游等项目由乡镇统筹，采用机动指标方式（预留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落位不上图）落实项目审批。

6、允许实施农林复合利用，但严禁挖湖造景等行为。

（三）建设空间管制规则

1、建设项目符合土地使用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核减相应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后可进行建设。

2、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整合，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适度允许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配套、生态旅游开发及特殊用地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

3、零星建设用地用地指标由乡镇统筹，可在乡村土地整治和存量优化用地指标腾挪实现乡镇统筹平衡。对于国家与省级重点项目超出建设用地指标的，纳入市、县用地指标平衡。属于公益类设施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属于经营类用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上报县级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4、规划期内村庄建设边界和有条件建设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村庄建设空间内的建设用地报批，应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用地、规划、建设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为了确保规划的实施，村委会成立规划实施保障领导小组，村委会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村两委会成员，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村两委成员包项目负责。

（二）村规民约制度保障

制定具有依法保障、自我约束且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三）资金筹措管理保障

县相关单位要将规划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编制乡村规划提供有力经费保障。

（四）规划宣传普及保障

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传播资源，广泛宣传展示村庄规划相关内容及成果，将有关政策和要求宣传到位，真正让农民参与建设，营造共建共享美丽宜居乡村的浓厚氛围。

（五）技术服务支撑保障

为保证规划顺利实施，成立技术负责人、专业人员参加的技术服务小组，负责日常技术服务管理，认真组织并履行现场服务工作，实时监督、发现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包括说明书）及数据库组成，其中文本、图纸及数据库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批准与实施

规划自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由金村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本规划擅自修改。

附件

附表 1：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一览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农业用地	耕地 (A1)	27.00	5.78%	24.64	5.27%	-2.36	
	园地 (A2)	1.92	0.41%	1.92	0.41%	0.00	
	林地 (商品林) (A3)	0.00	0.00%	0.00	0.00%	0.00	
	草地 (A4)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A5)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92	6.19%	26.56	5.68%	-2.36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H1)	9.99	2.14%	9.99	2.14%	0.00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H2)	农村住宅用地 (H21)	5.63	1.20%	4.90	1.05%	-0.73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H22)	0.75	0.16%	0.18	0.04%	-0.57
		经营性建设用地 (H23)	3.58	0.77%	4.25	0.91%	0.67
		基础设施用地 (H24)	0.24	0.05%	0.36	0.08%	0.12
		公园与绿地 (H25)	0.22	0.05%	0.72	0.15%	0.50
		道路交通用地 (H26)	0.19	0.04%	1.03	0.22%	0.84
		留白用地 (H2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H28)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1	2.27%	11.44	2.45%	0.83	
	采矿用地 (H3)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外交通用地 (H4)	3.59	0.77%	3.59	0.77%	0.00	
	水利设施用地 (H5)	0.05	0.01%	0.05	0.01%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H6)	风景名胜用地 (H61)	13.45	2.88%	13.45	2.88%	0.00
		特殊用地 (H62)	0.00	0.00%	0.73	0.16%	0.73
	其他建设用地 (H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69	8.06%	39.25	8.40%	1.56	
生态用地	水域 (E1)	13.53	2.89%	13.53	2.89%		
	林地 (生态林) (E2)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 (E3)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E4)	387.38	82.86%	388.18	83.03%	0.80	
	合计	400.91	85.75%	401.71	85.92%	0.80	
村域总用地		467.52	100.00%	467.52	100.00%	0.00	

附表 2：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规划指标一览表

项目类型	指标	属性	单位	现状基期年	2020 土地规划确定的目标	规划 2035 年期末目标
1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公顷	27.00	17.32	24.64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1.96	1.96	1.96
3	生态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400.91	395.83	401.71
4	规划人口	预期性	人	300	—	381
5	规划户数	预期性	户	110	—	134
6	本次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规模	约束性	公顷	37.69	47.06	39.25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20.60	32.63	21.43
8	本次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约束性	公顷	—	16.51	1.56
9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	4.02	2.53
8	公共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75	—	0.18
9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24	—	0.36
10	人均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预期性	m ² /人	353	—	300

附表 3：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时序
产业发展	民宿改造	寺南窑 珏山村	200	社会资本	2025年
	特色民宿小吃街	0.76ha	1000	社会资本	2022年
住房建设	安置区（本地居民）	8栋	320	社会资本	2021年
	安置区（外来居民）	占地 15716m ²	2000	社会资本	2025年
	房屋整治	19栋	50	县人民政府	2022年
生态修复 与国土整 治	拆除违建恢复植被	0.55ha	200	县环保局	2025年
	建设用地复垦	1.02ha	10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道路设施	新建道路	约 1670m	260	社会资本	2021年
	新建生态停车场	2673m ²	100	社会资本	2021年
公共服务 设施	公园与广场	2452m ²	140	社会资本	2022年
	展览馆	386m ²	50	社会资本	2025年
基础服务 设施	公厕	4个	60	社会资本	2025年
	水源地保护	763m ²	10	县水务局	2025年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占地 1154m ²	100	县环保局	2022年
	消防设施	灭火器等	10	县消防队	2025年
合计			4510		

附件 4：关于晋城市老乡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环城森林公园的批复

附件 5：关于晋城市丹川森林公园建设详细规划的批复

晋城市中心城市环城生态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市环城办函〔2015〕9号

关于晋城市老乡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环城森林公园的批复

晋城市老乡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晋城市环城森林公园建设申请资料已收悉。经晋城市中心城市环城生态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直相关部门、相关县（区）环城生态圈建设领导小组对你公司拟建森林公园地点、范围进行野外踏查及初审，同意你公司在该地点、范围建设森林公园。请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时间内，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环城森林公园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编制森林公园建设详细规划，准备项目报批相关资料，报市中心城市环城生态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特此批复

晋城市中心城市环城
生态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07月27日

晋城市中心城市环城生态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市环城办函〔2016〕4号

关于晋城市丹川森林公园建设
详细规划的批复

晋城市老乡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晋城市丹川森林公园建设详细规划》，经市中心城市环城生态圈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审查，准予通过。请你公司着手办理立项等相关手续，并着手准备与晋城市中心城市环城生态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环城森林公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按规划开展环城森林公园建设。

特此批复

晋城市中心城市环城
生态圈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08月15日

附件 6：泽州县水务局复函

泽州县水务局

泽水资函〔2020〕10号

泽州县水务局

关于核查 2019-102 号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与 泉域重点保护区重叠情况的复函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核查 2019-102 号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的函》（泽自然资核函〔2019〕47号）已收悉。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文物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矿业权和建设用地报批涉及各类保护地核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19〕25号）要求，我局对你单位函询的 2019-102 号建设项目用地拟选址范围（拟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与泉域重点保护区进行了核查。经查，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金村镇寺南庄村，面积 0.9633 公顷，拟选址范围与泉域重点保护区重叠，根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条该项目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必须编制项目对三姑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确保不会对三姑泉域造成影响。

泽州县水务局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7：泽州县林业局复函

泽州县林业局

泽林便字〔2020〕36号

泽州县林业局

关于 2019-102 号建设项目用地选址 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的复函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贵局《关于核查 2019-102 号建设项目用地选址与各类保护地重叠情况的函》（泽自然资核函〔2019〕47号）收悉，我局对位于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住宅用地（面积 0.9633 公顷）坐标进行核对。该用地范围与泽州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珏山省级森林公园、珏山风景名胜区、丹河蛇曲谷省级地质公园重叠，与湿地公园、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国家一级公益林、I 级保护林地、国家二级公益林、II 级保护林地不重叠，该项目不涉及林地，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开工前需办理相关许可。

泽州县林业局
2020年4月27日

11.54.40.7102

附件 8：《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评审意见

《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 评审意见

2020年7月3日，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在局六楼组织召开了《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和县自然资源局空间规划股、资源调查股、乡村规划股及相关行业专家。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与会人员就《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村庄规划》）进行了质询、论证、评审。专家组在认真审查的基础上，经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指导思想明确，规划编制依据充分

《村庄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突出地方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保留“乡愁”记忆空间。做到坚持与保护建设并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貌的美丽村庄。实现村庄建设发展目标，重要建设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措施。

《村庄规划》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

1

附件 8：《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评审意见

关法律，按照《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文件要求，在相关规范标准和编制指南的指导下，依据相关上位规划开展了工作，编制依据充分。

二、规划目标定位准确，建设规模预测合理

《村庄规划》依托珏山景区优势旅游资源，打造集赏月休闲、康养度假于一体的避暑山庄，目标定位准确。

《村庄规划》现状人口110户300人，预测期末2035年户籍人口约381人，可接待最大人流量270人/日。

《村庄规划》现状村域面积467.52公顷，其中：农用地28.92公顷（耕地27.00公顷）、建设用地37.69公顷、未利用地400.91公顷。本次规划范围为寺南庄村村庄及周边农业生产空间，约20公顷，拟新增建设用地2.58公顷（占用耕地2.07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309平方米。

三、规划布局更加优化，产业发展符合实际

《村庄规划》总体布局按照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建设空间进行规划，划定生态空间401.64公顷，农业空间26.56公顷、建设空间39.32公顷。

《村庄规划》在产业布局上打造“一心四区”的产业发展结构（一心：指以老营宫、文化广场形成的文化中心；四区：指四类

2

附件 8：《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评审意见

产业功能区，包括古村游览区、民宿体验区、特色民俗小吃区、休闲农业区），符合该村特点。

四、耕地保护目标明确，文化保护延续传承

《村庄规划》现状耕地面积 27.00 公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17.32 公顷，期末 2035 年耕地保护面积 24.64 公顷，保护目标明确；现状基本农田 1.96 公顷，期末 2035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

寺南庄村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名胜古迹胜多，《村庄规划》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做出了详细的要求，确保了文化遗产空间肌理的保护。

五、严格空间用途管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

村域范围涉及珏山风景名胜区、珏山森林公园、珏山蛇曲谷地质公园、郭壁供水水源地等保护区，《村庄规划》明确了本次规划的范围，制定了生态、生产、建设三个空间的管控规则，严格控制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优先。

六、近期建设项目清晰，实施保障措施得力

近期建设项目安排依据乡村振兴、生态康养等政策要求，经村委会讨论研究，引进开发建设主体，打造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康养的新型农村。项目主要包括特色民宿小吃街、生态整治修复、旧居改造建设、乡村风貌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建等，总投资约 4510 万元。

附件 8：《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评审意见

七、综合评审意见

《村庄规划》范围位于拟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涉及珏山风景名胜区、珏山森林公园、珏山蛇曲谷地质公园、郭壁供水水源地等保护区，本次规划范围为村庄及周边农业生产空间，符合规划有关要求，原则同意该《村庄规划》。

八、建议

1、本次规划范围涉及珏山风景名胜区、珏山森林公园、珏山蛇曲谷地质公园、郭壁供水水源地等保护区，项目建设需征求林业、水务、环保、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意见；

2、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附：《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年）》
评审专家签字表

专家组组长：

2020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9：关于《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修改的说明

关于《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修改的说明

2020年7月3日，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在局六楼组织召开了《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专家评审会，会上原则通过《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现将对评审意见的修改回复如下：

- 1、补充完善基础资料，核实历史文化资源、地质灾害区、高压线路走向等相关内容；
- 2、已与珏山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水务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在上位规划的基础上补充完善规划内容；
- 3、村域内划分重点规划区域，区域外的规划以《风景名胜区条例》由珏山风景名胜区进行规划，本次规划不进行安排；
- 4、与国土相关部门沟通后，在规划中提出解决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耕地保护指标、各种地类的平衡问题；在三类空间的叙述中详细介绍了各类用地调入调出的情况。
- 5、补充完善相关图纸，更新规划依据，修改文字错误等专家提出的其他问题。

专家组确认签字：

赵敏 冯建

2020年09月17日

附件 10：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的批复

泽州县人民政府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 村庄规划（2020-2035）》的批复

金村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十字坂村、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批复的请示》（金政发〔2021〕150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 二、你镇要坚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协调发展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农民的生产、生活和居住方式对规划的要求，在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的条件下，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城乡可持续发展。同时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丹河新城等相关上位规划，统筹推进乡村规划建设，避免冲突，确保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第二部分 规划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概况	2	三、 道路整治	12
一、 规划背景	2	四、 建筑整治	12
二、 规划原则	2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13
三、 规划重点	2	一、 保护内容	13
四、 数据来源	3	二、 自然环境的保护	13
第二章 现状分析	3	三、 空间肌理的保护	13
一、 地理区位	3	四、 文保单位的保护	13
二、 自然条件	3	五、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4
三、 社会经济	3	六、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4
四、 土地利用现状	3	第七章 防灾与减灾规划	14
五、 建筑现状	4	一、 消防安全防治	14
六、 道路现状	4	二、 地震灾害防治	14
七、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5	三、 防洪防治	14
八、 基础设施现状	5	四、 地质灾害防治	15
九、 相关规划概况	5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15
第三章 村域规划	6	第九章 实施建议	16
一、 规划定位与人口规模预测	6		
二、 国土空间布局规划	6		
第四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9		
一、 基础设施规划	9		
第五章 农村环境整治规划	11		
一、 整治目标与重点	11		
二、 环境卫生	11		

第一章 规划概况

一、规划背景

（一）泽州县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是寺南庄村发展的大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在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伟大实践中，体现“泽州担当”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山西发展，亲临山西视察时对“三农”工作做了重要指示，是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遵循。泽州县委县政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重要讲话精神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努力开创全县“三农”工作新局面，在全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实践中体现“泽州担当”。

（二）珏山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建设，为寺南庄村提供了发展机遇

晋城市是山西省唯一的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整市推进试点。为进一步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晋城市按照“一县一大景区”的发展思路，加快推进珏山风景名胜区的发展建设。寺南庄村作为珏山脚下的村落，村庄的发展建设和景区的发展息息相关。

（三）生态红线的划定，对于村庄集中发展提出要求

随着《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的编制开展，除了寺南庄居民集中区域外，周边用地及珏山周边村落，大部分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阶段性成果）。由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会对其中的村庄产生一定的发展限制，加之这些村庄居住户数少，布局零散，住宅建筑破旧，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不完善的现状，以及泽州县目前正在开展的村庄拆迁撤并工作的进行，本着聚集提升、公建共享、提前布局的原则，也对寺南庄村这块可发展用地提出了未雨绸缪的要求。

二、规划原则

（一）多规合一、统筹兼顾

融合产业发展、土地利用、村庄建设、环境保护、国土整治等规划，合理确定发展定位，统筹安排村域各类用地、保护性空间、开发边界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二）保护生态、传承文化

着力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的干扰和损害，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保护优质耕地和农耕文化，保留村庄特有的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等元素。

（三）优化布局、集约节约

统筹安排村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优化农村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格局，因地制宜推进村庄建设适度集中。加大村庄建设用地挖掘力度，释放剩余宅基地，盘活存量土地，提升土地利用价值。

（四）专家指导、公众参与

规划中专家提供发展思路和技术支撑，同时尊重村民在规划中的主体地位，发挥村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尊重农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广泛征求村民的意愿，把维护村民利益，促进村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规划重点

本规划范围处在珏山风景名胜区范围之内，村庄的发展建设需满足《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已批准的《山西省泽州县丹河珏山5A级旅游区总体规划（2016-2025年）》。对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内容，在本次规划中严格遵守。

本规划范围与三姑泉泉域保护范围重叠，根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四条“在泉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须持有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和主管该泉域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对泉域水资源影响的评价报告，计划部门方可立项。”

因此，本规划的重点内容为寺南庄村村民住房建设及产业发展建设。村域范围内的其他用地发展，以珏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为准。

四、数据来源

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尚未正式发布，因此本规划以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其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并参考第三次全部国土调查阶段性成果。

地形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并以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实地调查数据作为补充。

第二章 现状分析

一、地理区位

寺南庄村隶属于泽州县金村镇，位于镇域中部偏东，距离镇政府约 10 公里。村庄向西隔河与小庄村、郭壁相望，向北与坂头村相邻，南接南掌村，向东与泽州县柳树口紧紧相依。

村庄北部有著名景点青莲寺，东南部为珏山风景名胜区，西侧和北侧有丹河流过，地理位置极为优越。

有传闻，寺南庄因位于青莲寺南面，故以寺南庄命名。

二、自然条件

寺南庄村地处山地丘陵地区，且大部分位于丘陵地区。地形较为复杂，地势高低错落，西部为丹河谷地，地势低洼，其他其余多为坡地；村庄现状建成区总体地势表现东高西低。

金村镇属暖温带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受大陆性季风影响强盛而持久，境内地形地貌又较为复杂，故各地区小气候存在着较大差异。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冬长夏短，雨热同季。四季之中，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冬季寒冷雪少。冬夏风向更替明显，夏季主刮南风，冬季为西北风。年平均气温 10.9℃，平均降水量为 628.3 毫米，主要分布在夏季，占全年降水量的 60%。多年无霜期 192.6 天，最多为 226 天，最少为 138 天。

三、社会经济

2019 年寺南庄村共 110 户，300 人，主要从事农业、运输业和商业服务业。2019 年经济总收入约 1140 万元，村民人均收入在 11000 元左右。

四、土地利用现状

寺南庄村土地总面积 467.52 公顷，2020 年各类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为：

（一）农业地

农用地面积为 28.9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19%。包括：

耕地：面积 27.00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93.36%。其中基本农田 1.96 公顷，一般农田 25.04 公顷。

园地：面积 1.9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6.64%。

（二）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面积为 37.6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6 %。包括：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20.6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4.66%。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9.99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8.50%；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10.61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1.50%；

交通水利用地：面积 3.64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66%。其中，对外交通用地 3.59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总面积的 98.63%；水利设施用地 0.05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总面积的 1.37%；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13.4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35.69%，全部为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三）未利用地

未利用地面积为 400.9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5.75%。包括：

水域：面积 13.53 公顷，占未利用地面积的 3.37%；

自然保留地：面积 387.38 公顷，占未利用地面积的 96.63%，全部为其他草地。

五、建筑现状

寺南庄村建筑按年代可分为两种，一种为 60—90 年代修建，这类建筑多位于村庄内部，具有典型晋东南民居特色，建筑质量较差，多数结构已损坏。



另一种为近些年修建，多位于靠近珏山公路一侧，建筑质量较好，但与传统建筑风貌不协调。



六、道路现状

（一）对外联系

村庄西侧紧挨珏山公路，向南连接珏山风景区入口，向北连接晋新高速。路面宽度约 7m，两侧有防护栏杆，建设情况良好。

（二）内部道路

内部道路可分为主要道路和巷路。

主要道路均已硬化，路面宽度 2.5m—5.0m，道路建设情况一般。



巷路亦多已硬化，路面宽度 1.5m—3.0m，道路建设情况一般。



第四十三条 寺南庄和寺南窑村民俗体验及采摘项目（一般项目）

（2）提升规划思路

紧抓建设美丽乡村的有利契机，整合村落自身有利资源，深入挖掘特色民俗文化资源，开展村落民俗风情体验、农业观光采摘、农家乐、农耕体验等旅游项目。

提升规划方案

①寺南庄民俗村落

寺南庄与青莲寺隔河相望，良好的区位优势及背山抱水的旅游资源为该村庄发展以佛教文化为背景的旅游产业奠定基础。规划修缮村内土坯房，恢复建设村内小庙、戏台等建筑，延续村庄灰瓦白墙、屋脊雕花的建筑风格；利用村庄内部空地建设活动小广场。建设村庄街景，增设有佛教文化的建筑小品。该村主要为来旅游区的游客提供农家乐住宿、餐饮和观光等旅游产品。

②寺南窑民俗村落

充分利用寺南窑现已几乎无人居住的房屋院落，依托现状街巷走势，建设传统村落民俗商业街，街内商铺以修缮过的各个民房为主，提供各类地方餐饮小吃、村民自制的纪念品、各类土特产等。

③农业采摘项目

在寺南庄村和寺南窑村庄周围存在的大片梯田地弥足珍贵。规划利用该片土地建设旅游区内的农业采摘园。采摘园的第一片位于寺南庄村附近，计划建设成为应季果蔬采摘园；第二片位于寺南庄村和寺南窑村以东山上及丹河边，通过栽植樱桃、核桃、山楂、梨、杏等果树，建立小型品果区、采摘管理室、旅游公厕、食材果品初加工场等，形成即可踏青赏花、又能采摘体验的季节性果品采摘体验园。

表 1——丹河珏山旅游区远期主要建设项目时序及投资估算表

寺南庄乡村观光 体验文化区	寺南庄民宿扩建	300 万元	2021
	寺南窑村民俗商业街	500 万元	2021-2025

七、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村内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有：村委会、医务室、文化站。其中医务室和文化站位于村委内部。村委占地面积 687m²，建筑面积 418m²。

八、基础设施现状

寺南庄村现状基础服务设施除建设有供电线路、供水管线外，其它基本无建设。

供水工程：现状从郭壁提水站供水至村南蓄水池，对全村实施供水。

供电工程：寺南庄村供电线路主要引自柳泉供电所。村内设置有 1 座配电箱，位于村委东南侧。

九、相关规划概况

（一）《山西省泽州县丹河珏山 5A 级旅游区总体规划（2016-2025 年）》

第二十四条 功能片区重构

（2）珏山-寺南庄观光游览区

该功能片区主要由珏山宗教文化游览区、珏山村文化娱乐区、天子岭野外徒步旅游区、寺南庄-寺南窑乡村观光体验文化村四个片区组成。

④寺南庄-寺南窑乡村观光体验文化村

位置与范围：即寺南庄和寺南窑及其背后山地所属区域，总面积 59.63 公顷。

功能布局：以古村落观光和农业采摘体验为主。

（二）《晋城市丹川森林公园详细规划》

4.4 总体定位

按照环城生态圈总体规划建设纲要的总体目标，结合本区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地位实际，确定“四大”发展主题：

生态文化传播基地、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生态产业发展基地、生态休闲健身基地。

6.2 功能分区

入口接待区、民俗文化区、四季大棚生产区、生态地产区、健身运动区、农业采摘体验区、休闲娱乐区。

第三章 村域规划

一、规划定位与人口规模预测

（一）规划定位

依托珏山景区优势资源，打造集赏月休闲、康养度假于一体的泽州县避暑山庄。

（二）人口规模预测

1. 户籍人口增长预测

近些年因为寺南庄村独特的区位交通条件，对周边及外来居民有吸引并搬迁入户的现象。通过对寺南庄村2013年至2019年户籍人口分析整理可以看出，寺南庄村户籍人口呈逐年递增趋势，年增长率约为1.6%。

表2——寺南庄村2013年至2019年户籍人口统计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户籍人口（人）	263	262	270	285	290	295	300

表3——寺南庄村2016年至2019年自然人口变动情况

年份	人口	出生人数	死亡人数	自然增长人数
2016	285	1	1	0
2017	290	1	1	0
2018	295	3	1	2
2019	300	2	1	1

因此，规划综合考虑人口自然增长以及迁入迁出的趋势，及未来有可能因拆迁撤并吸引的人口迁入情况，期末户籍人口参考 $Q=Q_0(1+K)^n$ ，预测出到2035年，寺南庄村共有户籍人口381人，134户。（ Q --总人口预测数； Q_0 --总人口现状数； K --规划期内人口的平均增长率； n --规划期限）。

2. 旅游人口规模预测

参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采用以下预测方法：

面积法： $C=T/T_0*A/A_0$ （ C 极限日容量、 T 每日开放时间10h、 T_0 游人平均逗留时间2h、 A 游览面积19920m²、 A_0 基本空间标准50m²） C 极限=1350人次 C 瞬时= $A/A_0=270$ 人次。

二、国土空间布局规划

（一）生态空间

本规划的生态空间指，生态保护的重要区域和依法设立各类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所对应的二调更新数据库认定为林地、草地、河流水面等地类分布区。总面积401.71公顷，详见三空间划定图。

（二）农业空间

本规划的农业空间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村域范围内的二调更新数据库中认定为耕地、园地的地类分布区。总面积26.56公顷，详见三空间划定图。

（三）建设空间

根据寺南庄村为景区辐射型的村庄属性，按照“合理开发、刚性控制、弹性调整、集约节约、布局优化”的原则要求，划定村庄建设空间。总面积39.25公顷，详见三空间划定图。

（四）村域用地规划

1. 生态空间

依据泽州县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2020年村域生态空间用地面积约为400.9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5.75%。其中包括水域约13.53公顷，草地约387.38公顷。

依据《泽州县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规划期末确定的生态空间用地面积约395.8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4.66%。全部为自然保留地。详见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次规划增加草地0.80公顷，规划末期生态空间用地面积约为401.7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5.92%。其中包括水域约13.53公顷，草地约388.18公顷。详见综合规划图。

规划末期，与现状相比生态空间面积净增加0.80公顷；与《泽州县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中所确定的生态空间用地面积395.83公顷相比，本次规划末期生态空间净增加5.88公顷。

2. 农业空间

依据泽州县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2020年村域农业空间用地面积约为28.9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19%。其中包括耕地27.00公顷（基本农田约1.96公顷，一般农田约25.04公顷），园地约1.92公顷。

依据《泽州县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规划期末确定的农业空间用地面积约24.6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27%。其中包括基本农田约1.96公顷，一般农田约22.68公顷。详见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次规划农业空间用地面积约为26.5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68%。其中包括耕地24.64公顷（其中基本农田约1.96公顷，一般农田约22.68公顷），园地约1.92公顷。详见综合规划图。

规划期末农业空间指标与现状数据相比，一般耕地面积减少2.36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不变；与《泽州县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相比（耕地面积24.63公顷），一般耕地面积增加0.01公顷，基本农田面积不变。

3. 建设空间

依据泽州县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2020年村域建设空间用地面积约为37.6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06%。其中包括城镇建设用地约9.99公顷，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约10.61公顷，对外交通用地约3.5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5公顷，风景名胜用地13.45公顷。

依据《泽州县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规划期末确定的建设用地总规模约为47.06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为6.04公顷。详见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次规划建设空间用地面积约为39.2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40%。其中城镇建设用地约9.99公顷，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约11.44公顷，对外交通用地约3.5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5公顷，风景名胜用地13.45公顷，特殊用地0.73公顷。详见综合规划图。

规划期末建设空间指标与现状数据相比，面积增加1.56公顷（为村镇建设用地指标，该指标村庄自身难以平衡，需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方式来解决，在镇域层级达到建设用地指标平衡）；与《泽州县金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修改方案》相比（47.06公顷），面积减少7.81公顷。

表4——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一览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农业用地	耕地 (A1)	27.00	5.78%	24.64	5.27%	-2.36	
	园地 (A2)	1.92	0.41%	1.92	0.41%	0.00	
	林地 (商品林) (A3)	0.00	0.00%	0.00	0.00%	0.00	
	草地 (A4)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A5)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92	6.19%	26.56	5.68%	-2.36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H1)	9.99	2.14%	9.99	2.14%	0.00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H2)	农村住宅用地 (H21)	5.63	1.20%	4.90	1.05%	-0.73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H22)	0.75	0.16%	0.18	0.04%	-0.57
		经营性建设用地 (H23)	3.58	0.77%	4.25	0.91%	0.67
		基础设施用地 (H24)	0.24	0.05%	0.36	0.08%	0.12
		公园与绿地 (H25)	0.22	0.05%	0.72	0.15%	0.50
		道路交通用地 (H26)	0.19	0.04%	1.03	0.22%	0.84
		留白用地 (H2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H28)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1	2.27%	11.44	2.45%	0.83
	采矿用地 (H3)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外交通用地 (H4)	3.59	0.77%	3.59	0.77%	0.00	
	水利设施用地 (H5)	0.05	0.01%	0.05	0.01%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H6)	风景名胜用地 (H61)	13.45	2.88%	13.45	2.88%	0.00
		特殊用地 (H62)	0.00	0.00%	0.73	0.16%	0.73
	其他建设用地 (H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69	8.06%	39.25	8.40%	1.56	
生态用地	水域 (E1)	13.53	2.89%	13.53	2.89%		
	林地 (生态林) (E2)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 (E3)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E4)	387.38	82.86%	388.18	83.03%	0.80	
	合计	400.91	85.75%	401.71	85.92%	0.80	
村域总用地		467.52	100.00%	467.52	100.00%	0.00	

表5——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规划指标一览表

项目类型	指标	属性	单位	现状基期年	2020 土地规划确定的目标	规划 2035 年期末目标
1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公顷	27.00	17.32	24.64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1.96	1.96	1.96
3	生态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400.91	395.83	401.71
4	规划人口	预期性	人	300	—	381
5	规划户数	预期性	户	110	—	134
6	本次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规模	约束性	公顷	37.69	47.06	39.25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20.60	32.63	21.43
8	本次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约束性	公顷	—	16.51	1.56
9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	4.02	2.53
8	公共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75	—	0.18
9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24	—	0.36
10	人均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预期性	m ² /人	353	—	300

第四章 居民点建设规划

一、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

规划郭壁水源为主要水源，由郭壁供水站加压提升至丹川森林公园办公楼东侧蓄水池，然后对全村实施供水。详见基础设施规划图。

2. 用水量预测

A. 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设计规范》，本次规划人均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采用80L/人·d。寺南庄村规划总人口381人，考虑旅游人口数量（瞬时游客数量270），则居民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为31m³/d。

B. 未预见及管网漏失水量

未预见用水量及管网漏失水量按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的15%计，为5m³/d。

C. 消防用水量

消防用水量不计入总用水量，用于校核管网，以备消防时消防流量能顺利通过。根据村庄规模，村庄消防用水按火灾发生1次，每次用水为20L/s，延续时间为2小时计算。

D. 总用水量

总用水量为前几项之和，为36m³/d。

3. 管网布置

生活生产和消防共用给水系统，供水主干管网呈环状布置，给水干管按间距不大于120米布设室外消火栓。室外给水管网均采用直埋地敷设，管材采用PE给水管，主干管管径DN150。

开展各种有效形式，开展节水技术科普宣传，加快节水社会的建设。利用已使用过的洗涤水浇地、冲厕，即一水多用。加强管道检漏工作，避免不必要的管网漏失，制定节水政策，在满足使用要求和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加强用水管理，制定节水计划，减少无用耗水量。

（二）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工程

① 污水量预测

A. 生活污水量

规划生活污水量按综合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25m³/d。

B. 未预见污水量

未预见污水量按上述项之和的10%计，则未预见污水量为3m³/d。

C. 总污水量

总污水量为前述项之和，为28m³/d。

② 污水排除系统

规划在村庄西北部新建1座小型污水处理站，村庄生活污水经室外污水管网收集输送排入污水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类要求，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污水以重力流形式排放，管网呈枝状布置，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圆管直埋地敷设，最小管径为D200mm。

随着村庄旅游产业发展，游客接待量增加，可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完善排水系统。

2. 雨水工程

规划村庄雨水径流不进行集中收集，主要通过各街巷地面漫流排入丹河中。村庄绿地可采用下凹式，雨水就地入渗，用于回补地下水；小型活动场所、中心广场

上采用透水性铺装，增加雨水入渗；充分利用村内自然坑塘沟渠蓄集雨水，截留地表径流，消减雨水洪峰，建立良好的雨水资源动态平衡。

（三）电力工程规划

1. 负荷预测

表 6——电力负荷预测一览表

名称	用电指标	建筑面积/户数	需要系数	计算负荷
住宅	4kW/户	134 户	0.26	140kW
公共建筑	100W/m ²	1120m ²	0.6	67kW
小计				207kW

2. 电源规划

规划村庄电源引自柳泉变电站。高压电压为 10kV，低压电压为 380/220V，村庄供电由 3 座箱式变电站出线采用 YJV22-1kV 电力电缆直埋地敷设至各建筑物，放射式接线。

参考村庄未来旅游发展需求，可增设电力设施，并将村内架空电力线改为地埋式，沿村庄主要道路单侧铺设。

（四）电信工程规划

1. 电信工程

住宅按每户 1.0 条配置，公共建筑按每 100m² 配置 1.5 条。

电话容量为 $134 + 13615 \div 100 \times 1.5 = 338$ （部）。

主干电缆沿道路由镇电信支局引入。通信电缆采用 HYA 型市话通信电缆，沿道路穿 PE 管直埋敷设至通信电缆交接箱，再有交接箱出线穿 PE 管直埋敷设至各建筑。

2. 电视工程

住宅按每户 1 终端配置，公共建筑按每 200m² 配置 1 终端。

电视终端数为 $134 + 13615 \div 200 = 202$ （只）。

有线电视主干电缆采用 SYPFV-75-12，支线电缆采用 SYKV-75-9，沿道路穿 PE 管直埋敷设。系统各指标需满足《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3. 综合布线工程

信息终端的设置住宅每户配置 1.5 个，公共建筑每 100m² 配置 1 个。

信息终端容量为 $134 \times 1.5 + 13615 \div 100 = 337$ （个）。

设置建筑群总配线架，由单模光纤沿道路穿 PE 管直埋敷设引入。再由总配线架多模光纤出线沿道路穿 PE 管直埋敷设至各建筑物。

（五）燃气供热工程规划

1. 燃气工程

村庄燃气采用灌装液化气或电磁炉。

2. 供热工程

村庄供热采用空气泵取暖或空调取暖。建议结合村民住房改造工程，改进建筑围护设施，增强保温隔热功能。并建议每户设置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灶等生态节能等措施。

（六）环卫环保工程规划

1. 公共废物箱

道路两侧或路口以及公共设施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公共废物箱。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应便于废物的分类收集，由村委统一购买，每天雇佣专职人员进行清理。废物箱应有明显标识，易于识别，规划共设置 20 个公共废物箱。

2. 生活垃圾箱

依据低成本、易投放、易收集、易运输的原则，村庄内按每户设置 1 个小型生活垃圾箱。每天有专职保洁员统一收集、分类，实行集中倾倒，日产日清，保证生活垃圾与周围环境卫生条件相协调。有害垃圾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其垃圾容器应封闭并应具有便于识别的标志。

3. 公厕

规划村庄内共设置4座公厕，均为水冲式。公共厕所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公共厕所外墙与相邻建筑物距离一般不应小于5.0m，周围应设置不小于3.0m的绿化带。公共厕所临近的道路旁，应设置明显、统一的公共厕所标志。

第五章 农村环境整治规划

一、整治目标与重点

（一）整治目标

1. 提升村容村貌；
2. 保护历史遗产；
3. 保障村民基本生活条件。

（二）整治重点

1. 环境卫生；
2. 道路交通；
3. 建筑整治。

二、环境卫生

（一）杂物废弃物清理

整治废弃住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做到宅院物料有序堆放、房前屋后整齐干净、无残垣断壁；清理占道的建筑材料，将清理的建筑材料进行规整，将废弃的砖用于铺设巷路，在村边、房屋背面和有绿化遮挡的空地，划分杂物堆积点，集中放置有使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及不常用的杂物。

草垛柴禾等村民使用频繁的杂物，规整布置于自家庭院，已不再使用的磨盘、犁铧、打谷机等农具可陈设布置于游园、广场和街道两侧作为园林小品，有些也可仿造草棚、亭廊等内置以避风雨，作为景区展示民俗风情的特色构件。

无使用价值的杂物和生活垃圾，与村民协商，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同时村委会建立杂物堆积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相应的奖惩制度。

（二）垃圾收集

本着低成本、易投放、易收集、易运输的原则，规划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密闭式垃圾车运输，少占地、可移动、保卫生，有效解决村庄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箱布点按照1户/个设置，使用中随垃圾车固定时间点收集。

处理流程：户分类→村收集→垃圾处理中心。

（三）厕所改造

整治中选择两种无害化卫生厕所，一种是适用于新建住宅，整修院落和翻建旧宅情况下的三格化粪池厕所；一种是适用于农村旧有旱厕改造的双瓮漏斗式卫生厕所。

新建住宅，户型设计应将厕所、洗漱间、浴室同放室内，房内配有取暖设备；老式住宅，厕所建在院内，贮粪池应远离水源和厨房，并便于清渣和清运。

在厕所便器前方一侧可以放置其他储水容器，并做安全措施，可以将厨房废弃水接入储水坑或储水容器用于冲厕，达到厨房水的二次利用，节约水源。

（四）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统一的管理机制，包括统筹机制、督查机制、资金投入制度、保洁员制度等。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要求订入《村规民约》、《村卫生公约》，制止村民乱倒生活垃圾、污物、污水、粪便和损坏环卫设施等行为；按照“专人负责、定点收集、定时清运、统一处理”的要求对村庄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保洁员定责定薪制度，明确工作职责、保洁区域，为保洁员配备专用工具；保洁员报酬是村级保

洁员队伍稳定的基础，建议市镇财政拨款，动员村内企业单位和村民筹资；加强宣传普及，开展卫生户、整洁村等评比挂牌工作，对卫生户、整洁村组进行经济方面的奖补等。确保管理机制的运行，使村庄环境更加整洁、美化，村民生活更加舒适。

三、道路整治

（一）整治措施

干路：对路面损坏较轻处采用修补面层，损坏严重的采用加铺层。并在拐角处加设反光镜。

支路：新建道路的整治方式采用和干路一致，进行路面修补。旧村考虑风貌协调，路面进行改造，采用青石、砾石、石板材料铺面，形式结合巷路改造并一起实施。

巷路：宜采用青石、砾石、石板材料及铺设形式。

（二）道路亮化

本规划将道路亮化分为重点道路亮化区、一般道路亮化区和亮化节点。

重点道路亮化区：为村庄的主要对外交通性道路和村庄内的主要道路，展现寺南庄村新貌。路灯的设置依托电线杆布置，较少投入，实施性强，规划路灯间距30米左右，鼓励使用太阳能路灯。同段道路的路灯高度设置应统一，高度为机动车道宽度增加1米，且不应低于5米，最高不应超过10米。路灯的出挑不大于3米。

一般道路亮化区：为村庄次要道路，照明亮度要求不高。路灯安装选择不影响民居使用的建筑外墙上，间距为30米，安装高度为灯下2.5米。路灯形式为短臂罩灯，简洁大方。

亮化节点：亮化节点主要为村庄景观节点进行亮化配套，提升景观品质和满足其使用要求。亮化节点主要包括村庄出入口处、主路交叉口处、公共服务空间等。设置的原则为：村庄出入口处、主路交叉口处以景观灯展现节点形象，作为村庄的标识；村委会大门、村口标识的荧光灯勾勒边界装饰，建筑的照明以自然照明为主，部分主

题墙面可以由射灯照亮；广场游园的照明可以结合具体部位和环境特征灵活布置，如结合绿地设置步行照明，结合墙体设置射灯。在重要的位置可以设置激光束灯，以加强广场夜间繁华氛围。

四、建筑整治

寺南庄村保留建筑整体质量较好，建筑风貌较为统一，从经济性角度考虑，不宜进行较大的改动，规划主要以墙面整治、屋顶完善、门窗改造为主。

（一）墙面整治

完整的建筑一般为砖土结构墙，部分采取了青石砌筑墙角的加固方法。墙面在结构加固的基础上先用水泥找平，再粉刷灰白色涂料，最后用青灰色涂料或仿青砖材料进行装饰，提升墙面景观风貌。

（二）屋顶完善

寺南庄村沿用了硬山顶的建筑形式，规划提出对破损屋顶其进行复原和结构加固，恢复其原有风貌，提升建筑质量，满足村民未来的正常使用。

（三）门窗改造

传统结构完整的建筑门窗一般均为木制结构。对于宅门可以将其改造为墙垣门，提升建筑质量和景观风貌。对于房门及窗户则通过材料替换、重新上色等方法，提高门窗质量，使其与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六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一、保护内容

寺南庄村的主要保护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自然环境：保护村庄周边的自然环境，包括村庄整体山水环境以及村庄内部和周边绿化树木。
- （2）空间肌理：保护传统的街巷格局。
- （3）文保单位：青莲寺、珏山建筑群（含摩崖石刻）、老营宫。
- （4）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村内古磨、建筑装饰、石碑等构筑物。
- （5）非物质文化遗产：面塑、镗露锅、剪纸等。

二、自然环境的保护

- （一）严禁向河道及其两岸倾倒垃圾。污水分流，不得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加强村域内沿河两侧的管理，保持田园风光。
- （二）保护山体绿化和自然景观，禁止开山挖石，并逐步恢复因违建对自然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护现有农田自然景观，增加夏季和秋季周边庄稼地的景色。要保护建筑四周的自然环境特色，保护村落建筑依山而建的形式。
- （三）增加村内绿化，可利用村内空地及拆除不良建筑物后的空地。绿化设置时应遵循自然天成、错落有致的原则，不可模仿城市的行道树布置形式，应与古村落自然风貌协调，突出村落自然的田园气息，营造出宜人的人居环境。

三、空间肌理的保护

- （一）保护巷道原有的空间肌理，新建建筑应加强建筑的高低组合，体现原有街巷两侧的空间格局。

（二）在尊重历史文化的前提下，并结合现实的可行性，进一步整理和塑造一般性街巷空间。

（三）为了改善村落的整体风貌，街巷中禁止架设空中电线，管线应下地。

（四）一些目前为水泥砂浆铺地路面，应逐步改为青石布底，恢复其历史面貌。

（五）改善巷道内的基础设施，设置垃圾回收点，增设垃圾桶，提高防火能力。

四、文保单位的保护

-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相关条例、规范的要求，由文物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以自身院墙为边界。
- （三）全面检查文物保护单位内的所有历史建筑，确定修缮内容和修缮方式。
- （四）文化保护单位的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现状（包括室内和室外），不得拆除其附属构件。
- （五）修缮绝不允许以新鲜华丽为目的，不提倡重建，尽量保护遗址，应优先使用传统材料和传统工艺、技术，残损后的构件修补后仍能使用的，则不宜更换新的构件，要充分利用原有构件和材料。确定需要替换者，要尽量采用现有的旧砖、旧瓦。
- （六）逐步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内的临时建筑，恢复历史原貌。
- （七）要维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周边历史环境和传统氛围。
- （八）修复文物类建筑时，凡是露明可见部分均应使用旧木料、旧石料、旧砖瓦，修补上的材料和构件要有明确的标注。残损的构建经修补后仍能够使用的尽量不要更换。修缮须是可逆的，即加建部分、改建部分、构件更换部分都应可以去掉而不损害原有的部分。

五、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一）对于这些现存的历史环境要素，要尽快登记造册，统一管理，一一挂牌，进行严格的保护，并进行文字整理工作，必要时要进行拓片。

（二）对一些非常有价值的、岌岌可危的阁楼、门楣、木雕、石雕，要尽快修缮。

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一）防止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误解、歪曲或滥用。

（二）抓紧整理、研究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摸查摸底，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各种方式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建立档案和数据库。

（三）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认定、保存和延续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继承和发展。

（四）加强传承人的保护，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

（五）整理村庄内的名人事迹，以及与古村落有限逸闻趣事、民间传说等内容，与红色教育相结合。

第七章 防灾与减灾规划

规划综合考虑地震、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影响，并加强村庄消防防火安全。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灾害综合防御、群防群治的原则，保障村庄可持续发展和村民生命安全。

一、消防安全防治

村庄各类用地中建筑的防火分区、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的设置，均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中对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

村内不单独设置消防站，应利用镇消防站负责消防任务。同时村庄道路除对外联系道路外，村庄内部道路应按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的规定设置消防栓，所有市政消防栓应设置明显标志，在村庄公共场所结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干粉灭火器；村内各户也应采用水缸等储水设备来解决消防用水需求；并建议在村内组建村民消防监察队。

村庄宜在村委会、休闲广场、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普及消防安全常识的固定消防宣传栏；易燃易爆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火源和气源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

新建和改造房屋建筑时，应对某些传统材料和木材进行耐火处理，采用先进、安全的生活用火方式。

二、地震灾害防治

寺南庄村为6度设防地区，在进行房屋建设时应符合相关抗震标准，保证房屋安全。

为了保证在遭受相当于基本烈度地震时减少损失，内外部交通要保持畅通性；将村庄公共停车场、公园绿地、篮球场等作为防灾避险场所，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随意占用，指挥中心设在村委。

原有建筑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要及时加固或拆除。

三、防洪防治

村庄位于丹河东侧，规划村庄采取50年一遇标准设防，并对河道两岸的护岸进行加固。严格控制河岸两侧建设侵占河道。

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山洪危害。工程措施主要在居民点四周修建截洪沟；生物措施主要植树、种草，控制水土流失，削减洪峰。

四、地质灾害防治

规划区属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村民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必须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特别对房前屋后高陡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制定和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一）住房建设选址预防

①建房前应对环境地质进行详细调查，并进行稳定评估；

②斜坡坡度 $>50^\circ$ 的陡坡脚和陡崖边不适宜建房屋。

（二）工程开挖中预防

按设计要求开挖一段加固一段，边开挖边加固。

（三）保护环境，加大防灾知识宣传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主要依据政策要求，村委村民意见，开发实施主体发展意向进行制定。项目主要包括特色民宿小吃街、生态整治修复、回迁、移民住房建设、保留住房整治、道路修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建等。

规划寺南庄村近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4510万元。详见下表。

表7——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时序
产业发展	民宿改造	寺南窑 珏山村	200	社会资本	2025年
	特色民宿小吃街	0.76ha	1000	社会资本	2022年
住房建设	安置区（本地居民）	8栋	320	社会资本	2021年
	安置区（外来居民）	占地 15716m ²	2000	社会资本	2025年
	房屋整治	19栋	50	县人民政府	2022年
生态修复 与国土整 治	拆除违建恢复植被	0.55ha	200	县环保局	2025年
	建设用地复垦	1.02ha	10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道路设施	新建道路	约1670m	260	社会资本	2021年
	新建生态停车场	2673m ²	100	社会资本	2021年
公共服务 设施	公园与广场	2452m ²	140	社会资本	2022年
	展览馆	386m ²	50	社会资本	2025年
基础服务 设施	公厕	4个	60	社会资本	2025年
	水源地保护	763m ²	10	县水务局	2025年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占地 1154m ²	100	县环保局	2022年
	消防设施	灭火器等	10	县消防队	2025年
合计			4510		

第九章 实施建议

根据本规划，要求规划管理必须严格执行，节约用地，集约用地，集中财力、物力建设，循序推进，批准用地应落实资金、项目，建设项目量力而行。杜绝不讲经济效益，擅自扩大建设规模，乱占、多占建设用地的行为。

规划审议通过后应予以公布，采取展览、征询、广播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贯彻，使规划深入人心，规划实施得到村民支持。

根据保护和利用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环境效益，把生态环保意识贯穿在整个经济发展和村庄建设的过程之中。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为了确保规划的实施，村委会成立规划实施保障领导组，村委会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村两委会成员，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村两委成员包项目负责。

（二）村规民约制度保障

制定具有依法保障、自我约束且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现代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三）资金筹措管理保障

县相关单位要将规划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编制乡村规划提供有力经费保障。

（四）规划宣传普及保障

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传播资源，广泛宣传展示村庄规划相关内容及成果，将有关政策和要求宣传到位，真正让农民参与建设，营造共建共享美丽宜居乡村的浓厚氛围。

（五）技术服务支撑保障

为保证规划顺利实施，成立技术负责人、专业人员参加的技术服务小组，负责日常技术服务管理，认真组织并履行现场服务工作，实时监督、发现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三部分 规划图纸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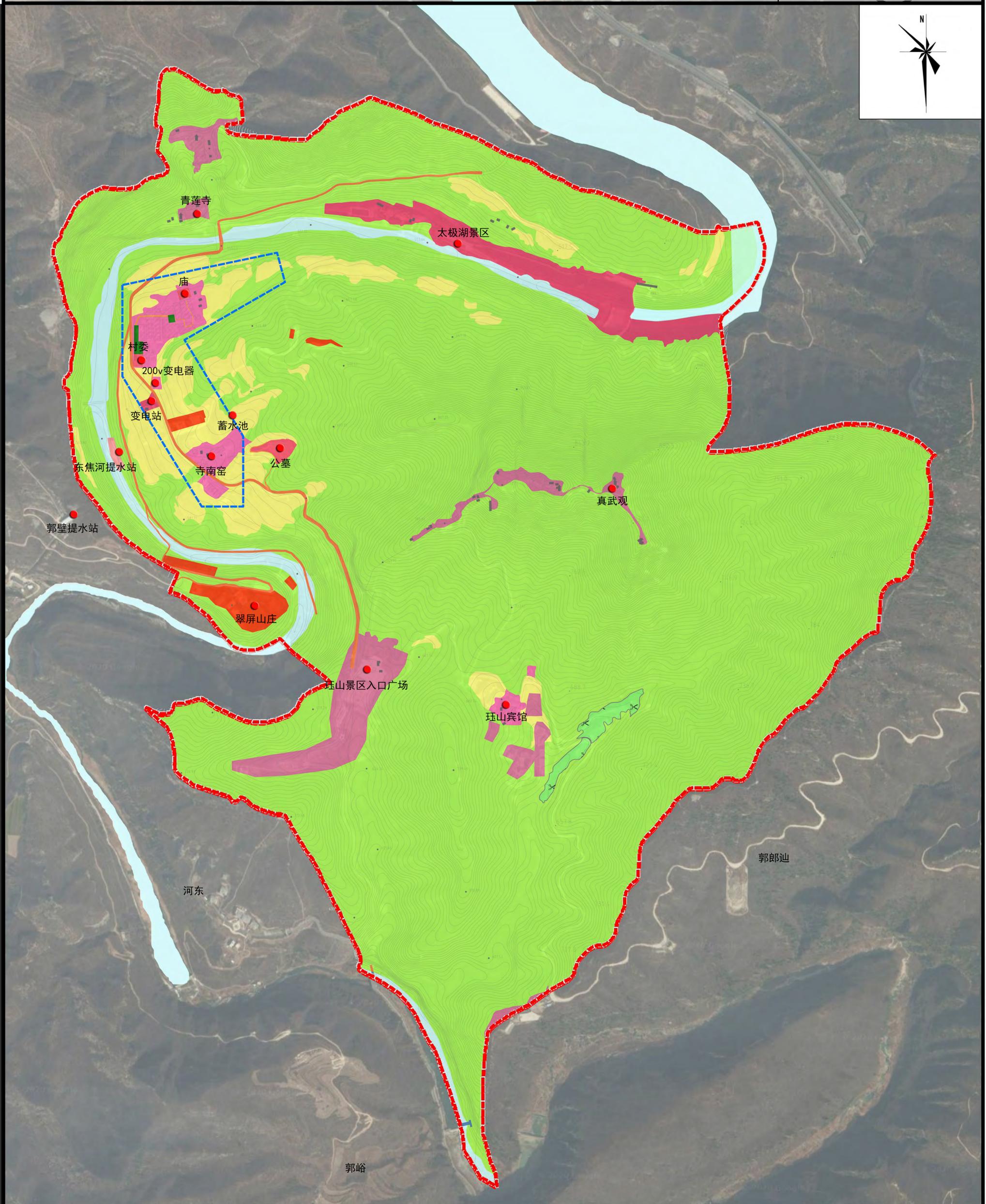
寺南庄村隶属于泽州县金村镇，位于镇域中部偏东，距离镇政府约 10 公里。村庄 向西隔河与小庄村、郭壁相望，向北与坂头村相临，南接南掌村，向东与泽州县柳树 口紧紧相依。村庄北部有著名景点青莲寺，东南部为玉山风景名胜区，西侧和北侧有丹河流过， 地理位置极为优越。

图号

01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综合现状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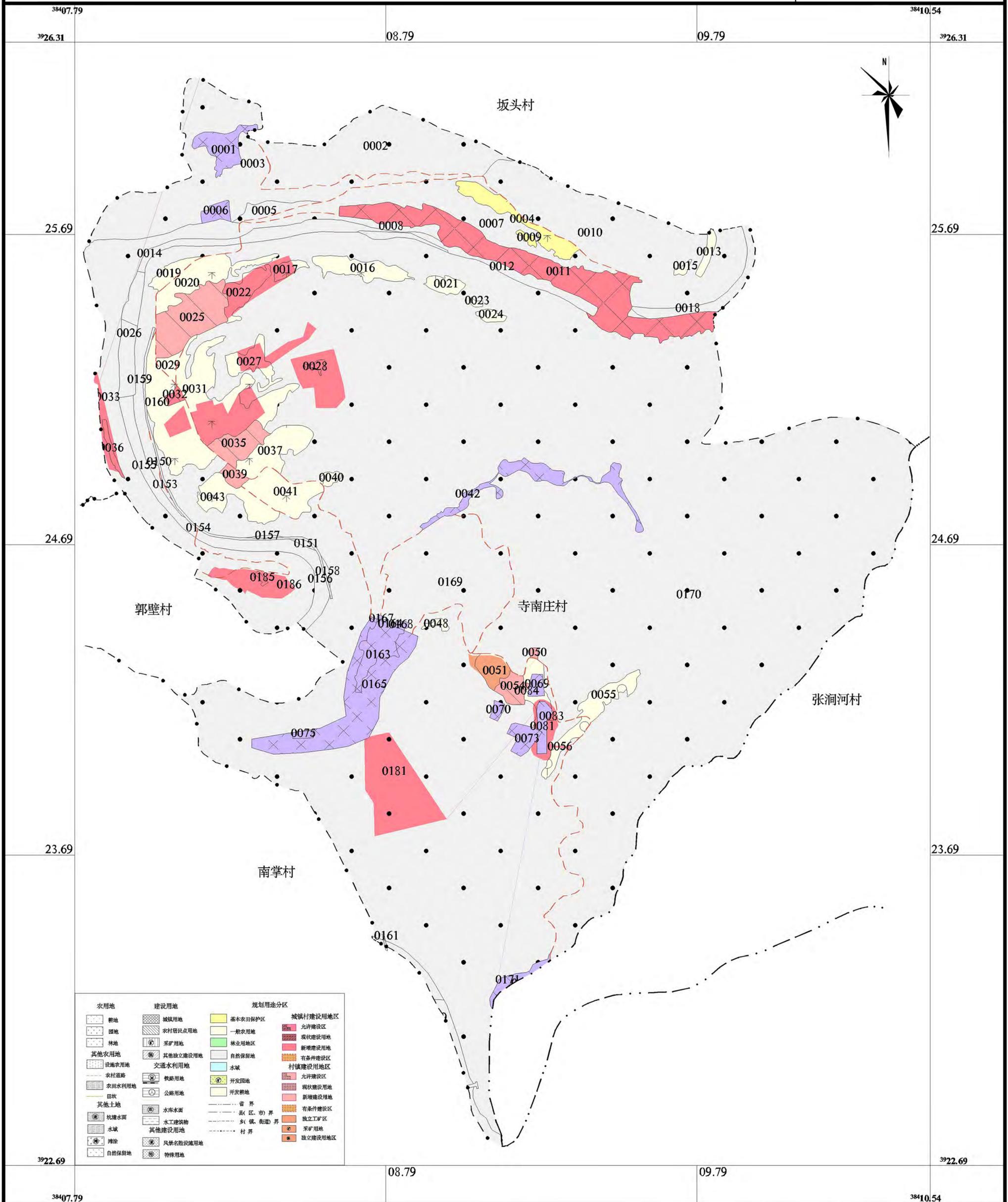
农业空间	建设空间	生态空间	
耕地	农村住宅用地	村庄公园与绿地	基础设施用地
草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园地	城镇建设用地	道路交通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经营性建设用地	
			重点规划区域范围

图号

02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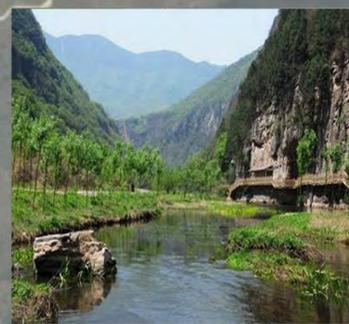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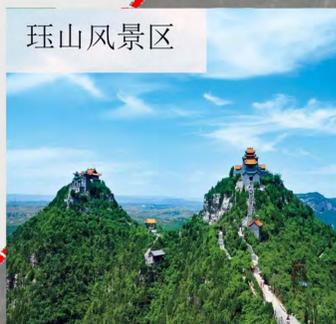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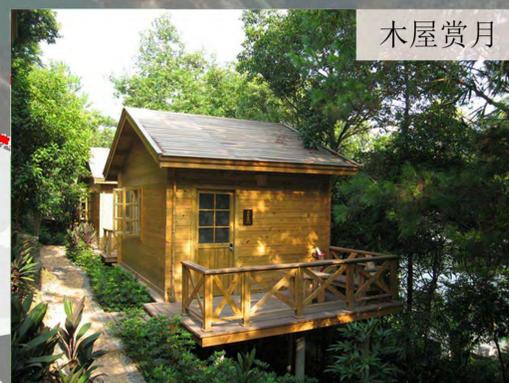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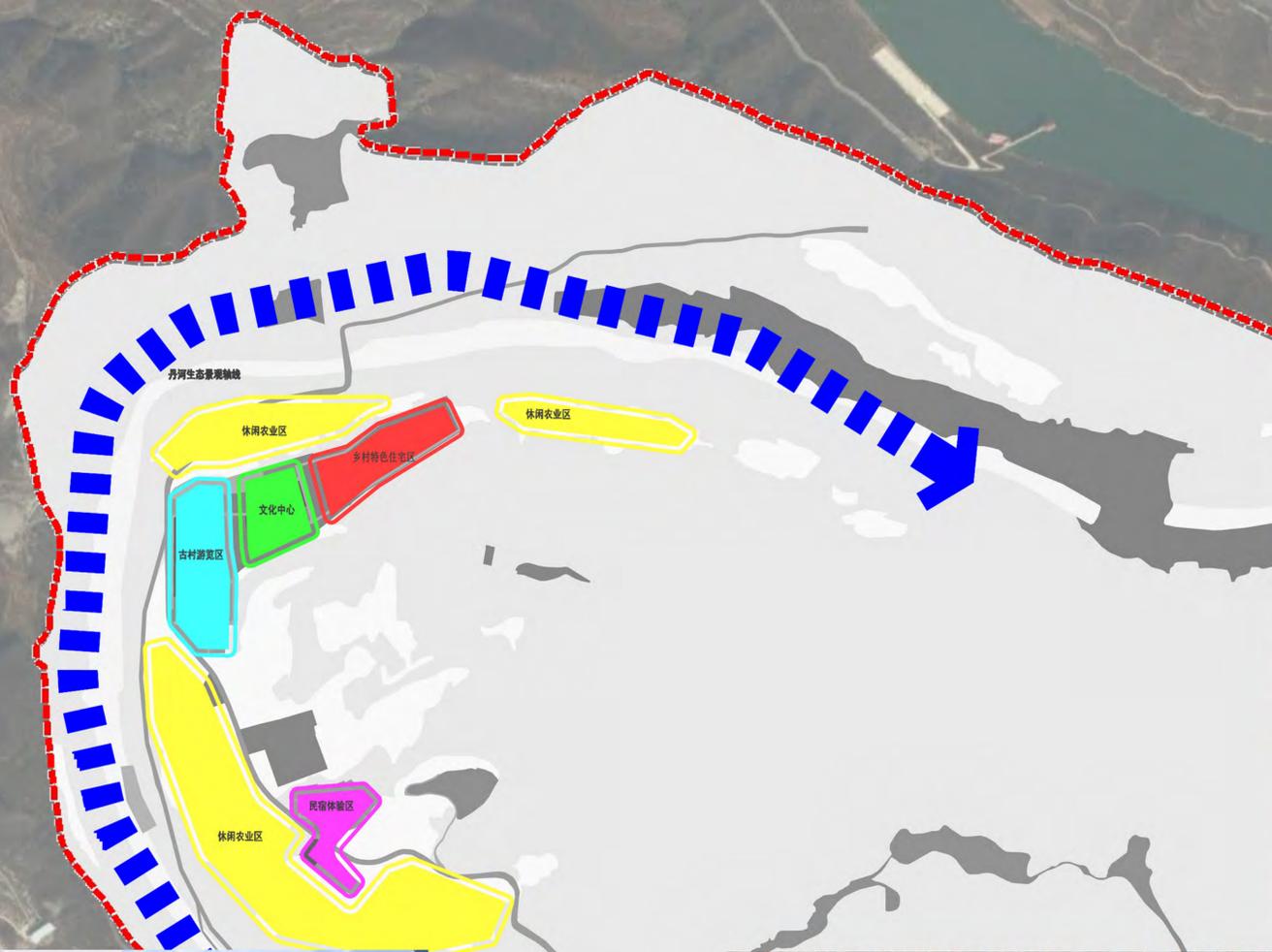
1: 10000

图号

03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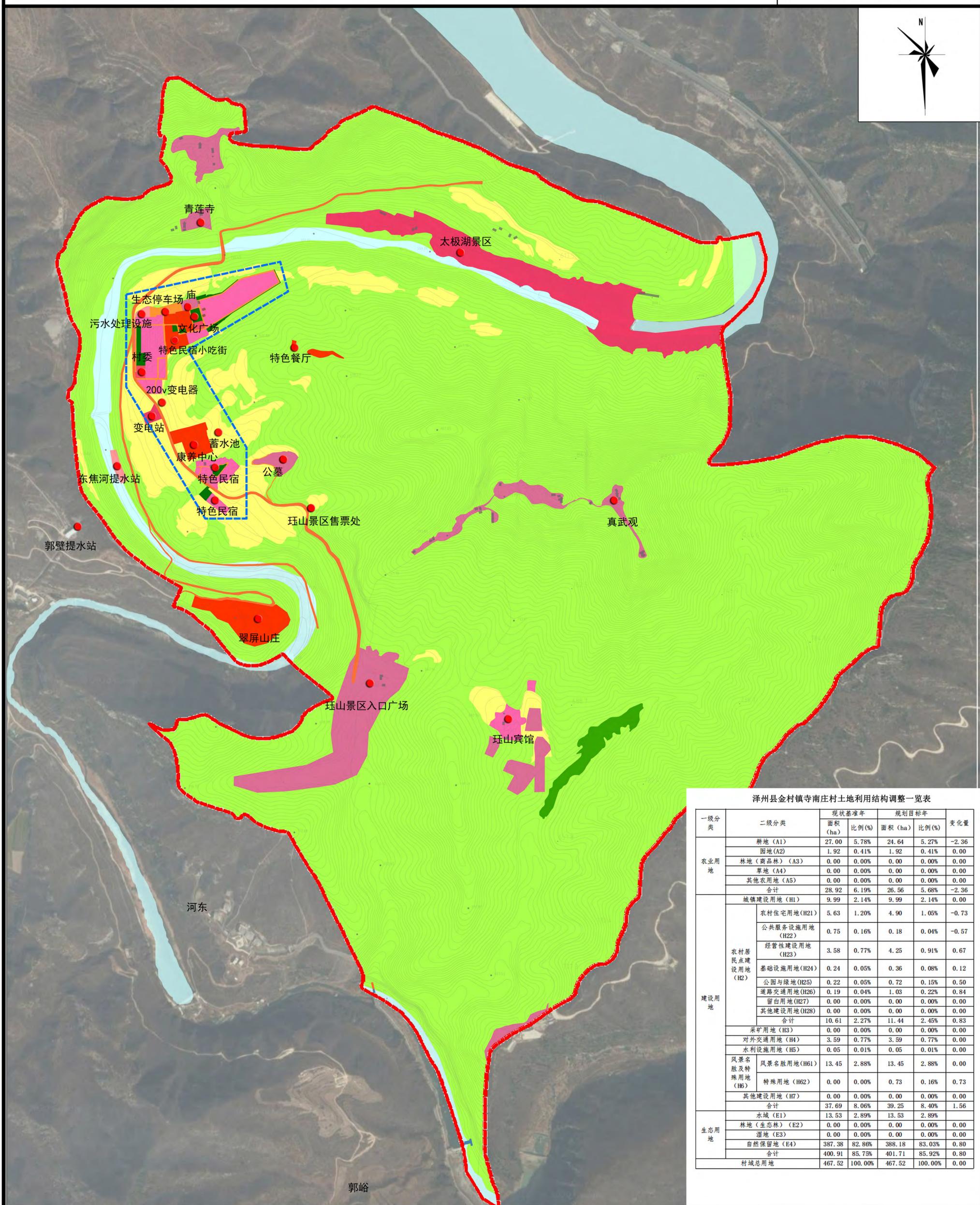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图例
■ 文化中心区 ■ 古村游览区 ■ 民宿体验区
■ 休闲农业区 ■ 乡村特色住宅区 - - - - - 丹河生态景观轴线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综合规划图



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一览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现状基准年		规划目标年		变化量	
		面积 (ha)	比例 (%)	面积 (ha)	比例 (%)		
农业用地	耕地 (A1)	27.00	5.78%	24.64	5.27%	-2.36	
	园地 (A2)	1.92	0.41%	1.92	0.41%	0.00	
	林地 (商品林) (A3)	0.00	0.00%	0.00	0.00%	0.00	
	草地 (A4)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A5)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92	6.19%	26.56	5.68%	-2.36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H1)	9.99	2.14%	9.99	2.14%	0.00	
	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 (H2)	农村住宅用地 (H21)	5.63	1.20%	4.90	1.05%	-0.73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H22)	0.75	0.16%	0.18	0.04%	-0.57
		经营性建设用地 (H23)	3.58	0.77%	4.25	0.91%	0.67
		基础设施用地 (H24)	0.24	0.05%	0.36	0.08%	0.12
		公园与绿地 (H25)	0.22	0.05%	0.72	0.15%	0.50
		道路交通用地 (H26)	0.19	0.04%	1.03	0.22%	0.84
		留白用地 (H2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H28)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61	2.27%	11.44	2.45%	0.83	
	采矿用地 (H3)	0.00	0.00%	0.00	0.00%	0.00	
	对外交通用地 (H4)	3.59	0.77%	3.59	0.77%	0.00	
	水利设施用地 (H5)	0.05	0.01%	0.05	0.01%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H6)	风景名胜用地 (H61)	13.45	2.88%	13.45	2.88%	0.00	
	特殊用地 (H62)	0.00	0.00%	0.73	0.16%	0.73	
	其他建设用地 (H7)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7.69	8.06%	39.25	8.40%	1.56		
生态用地	水域 (E1)	13.53	2.89%	13.53	2.89%	0.00	
	林地 (生态林) (E2)	0.00	0.00%	0.00	0.00%	0.00	
	湿地 (E3)	0.00	0.00%	0.00	0.00%	0.00	
	自然保留地 (E4)	387.38	82.86%	388.18	83.03%	0.80	
	合计	400.91	85.75%	401.71	85.92%	0.80	
村域总用地	467.52	100.00%	467.52	100.00%	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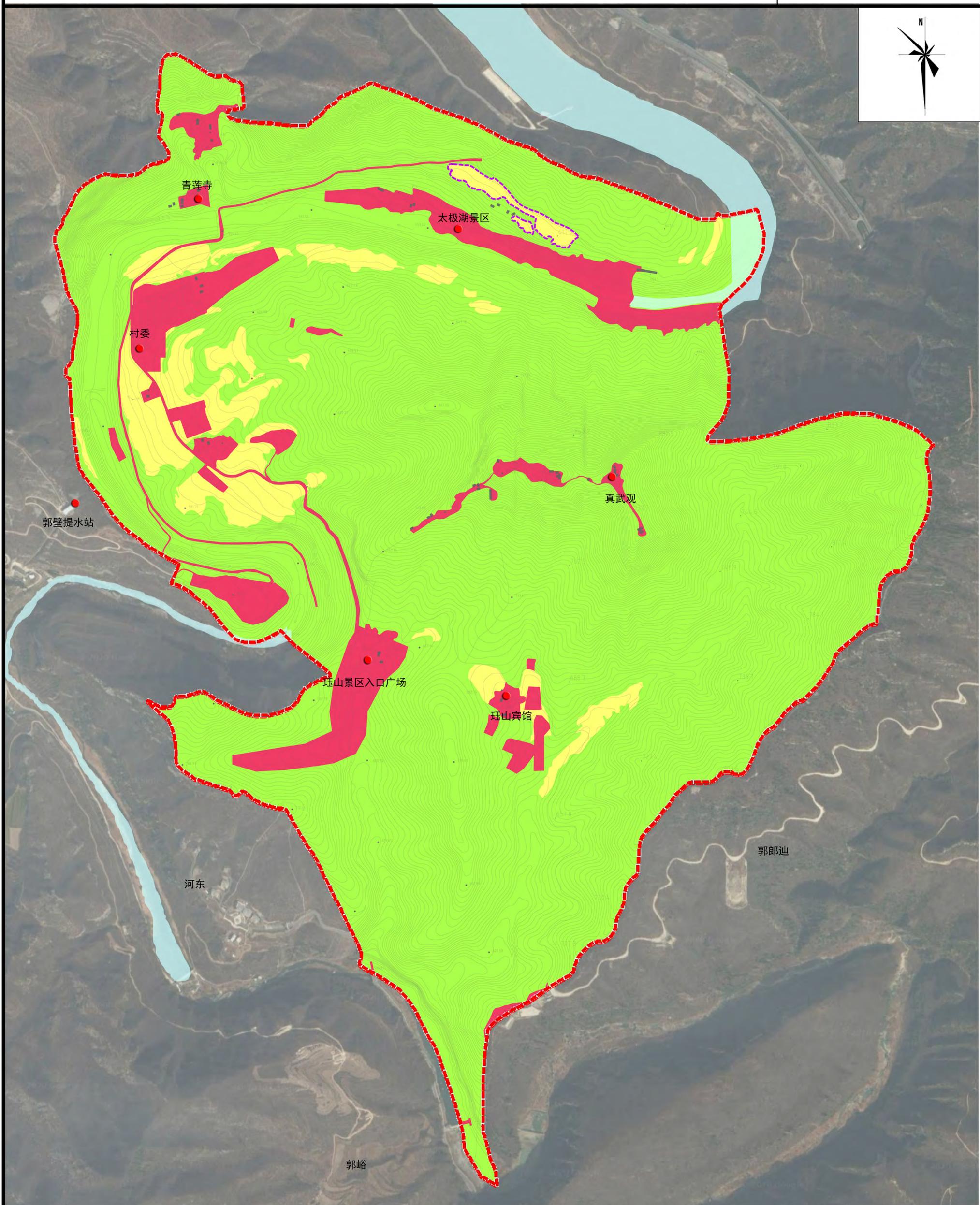
- 农业空间: 耕地, 草地, 园地
- 建设空间: 农村住宅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 生态空间: 村庄公园与绿地, 对外交通用地, 道路交通用地, 经营性建设用地
- 基础设施用地: 基础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 水域: 水域
- 重点规划区域范围: 重点规划区域范围

图号

05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三空间划定图



图例

农业空间

建设空间

生态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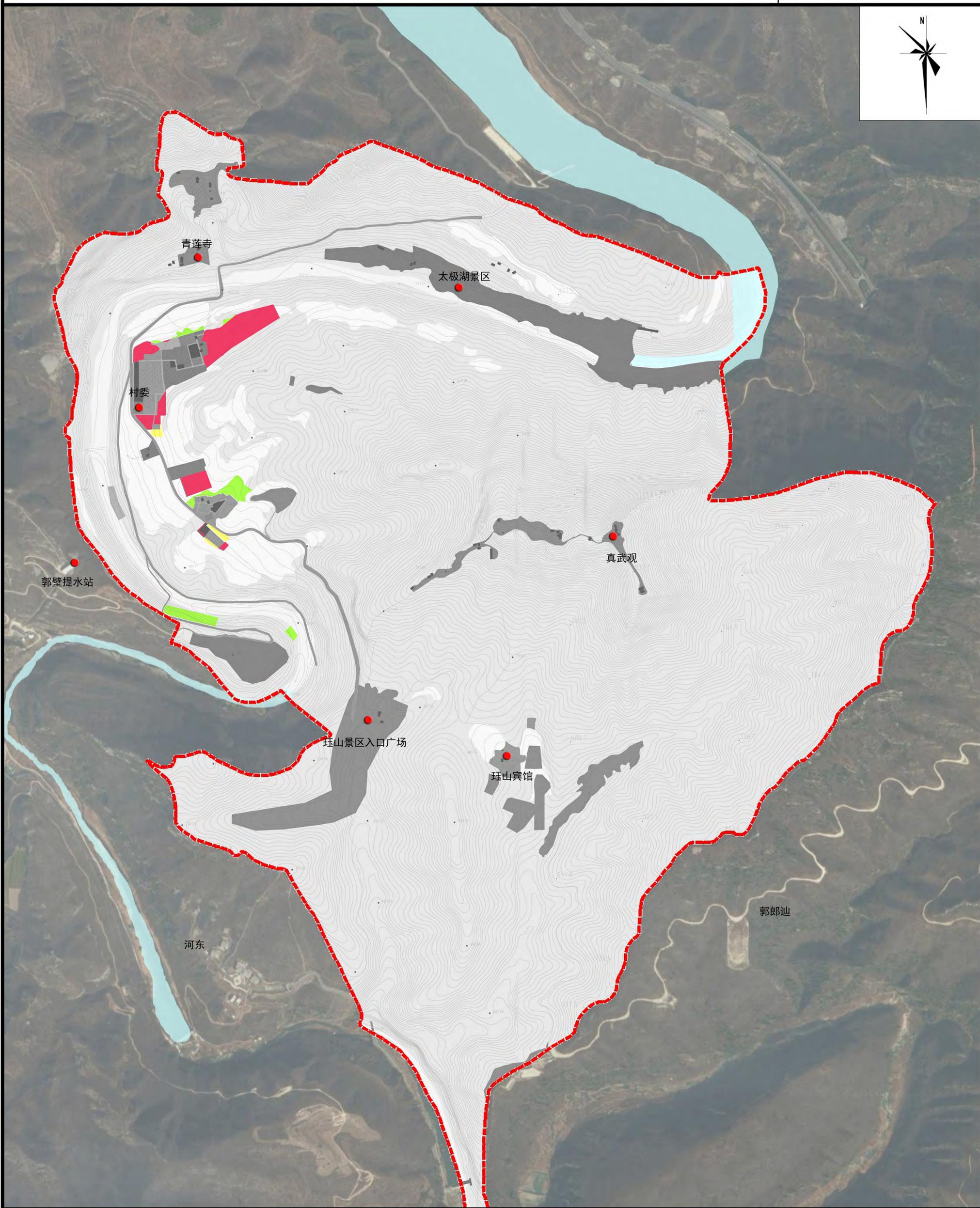
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线

图号

06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整治规划图



图例

- 耕地/草地调整为建设用地
- 生态植被修复
- 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

图号

07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居民点总平面意向图



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规划指标一览表

项目类型	指标	属性	单位	现状基期年	2020土地规划确定的目标	规划2035年期末目标
1	耕地保有量	约束性	公顷	27	17.32	24.64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1.96	1.96	1.96
3	生态保护面积	约束性	公顷	400.91	395.83	401.71
4	规划人口	预期性	人	300	—	381
5	规划户数	预期性	户	110	—	134
6	本次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总规模	约束性	公顷	37.69	47.06	39.25
7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20.6	32.63	21.43
8	本次规划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约束性	公顷	—	16.51	1.56
9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约束性	公顷	—	4.02	2.53
8	公共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75	—	0.18
9	基础设施用地规模	预期性	公顷	0.24	—	0.36
10	人均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	预期性	㎡/人	353	—	3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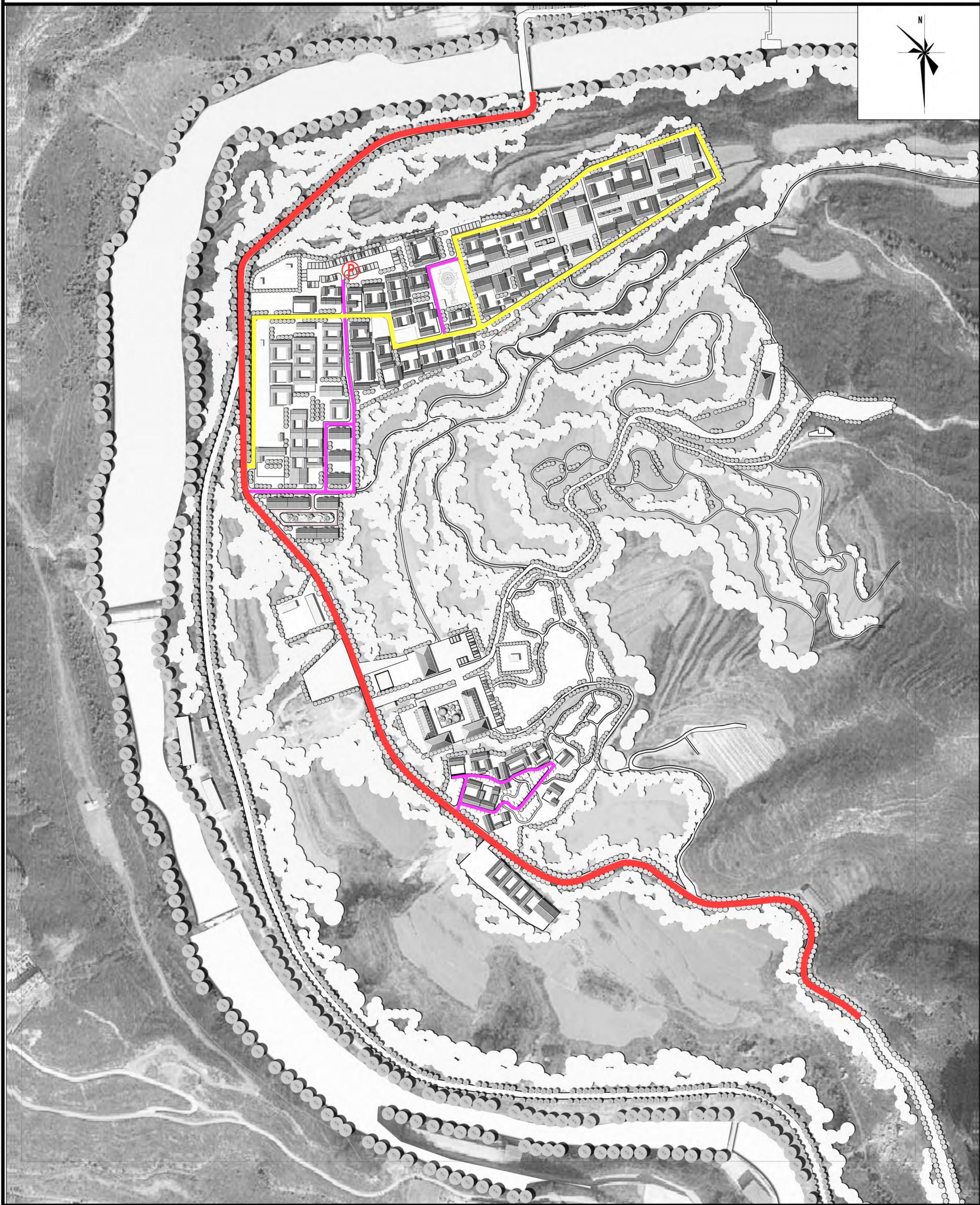
- 01 特色民宿
- 05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09 电动车充电区
- 15 老营官(庙)
- 17 安置区(外来居民)
- 21 生态停车场
- 25 安置区(本地居民)
- 29 康养中心
- 02 特色民宿
- 06 健身中心
- 10 综合管理中心
- 14 生态停车
- 18 绿化
- 22 展览馆
- 26 绿化
- 30 特色民宿小吃街
- 03 公厕
- 07 运动场
- 11 景观水池
- 15 文化广场
- 19 35KV变电站
- 23 安置区(本地居民)
- 27 公厕
- 04 公墓
- 08 蓄水池
- 12 门卫
- 16 东焦河提水站
- 20 200V变电站
- 24 村委会
- 28 小广场

图号

08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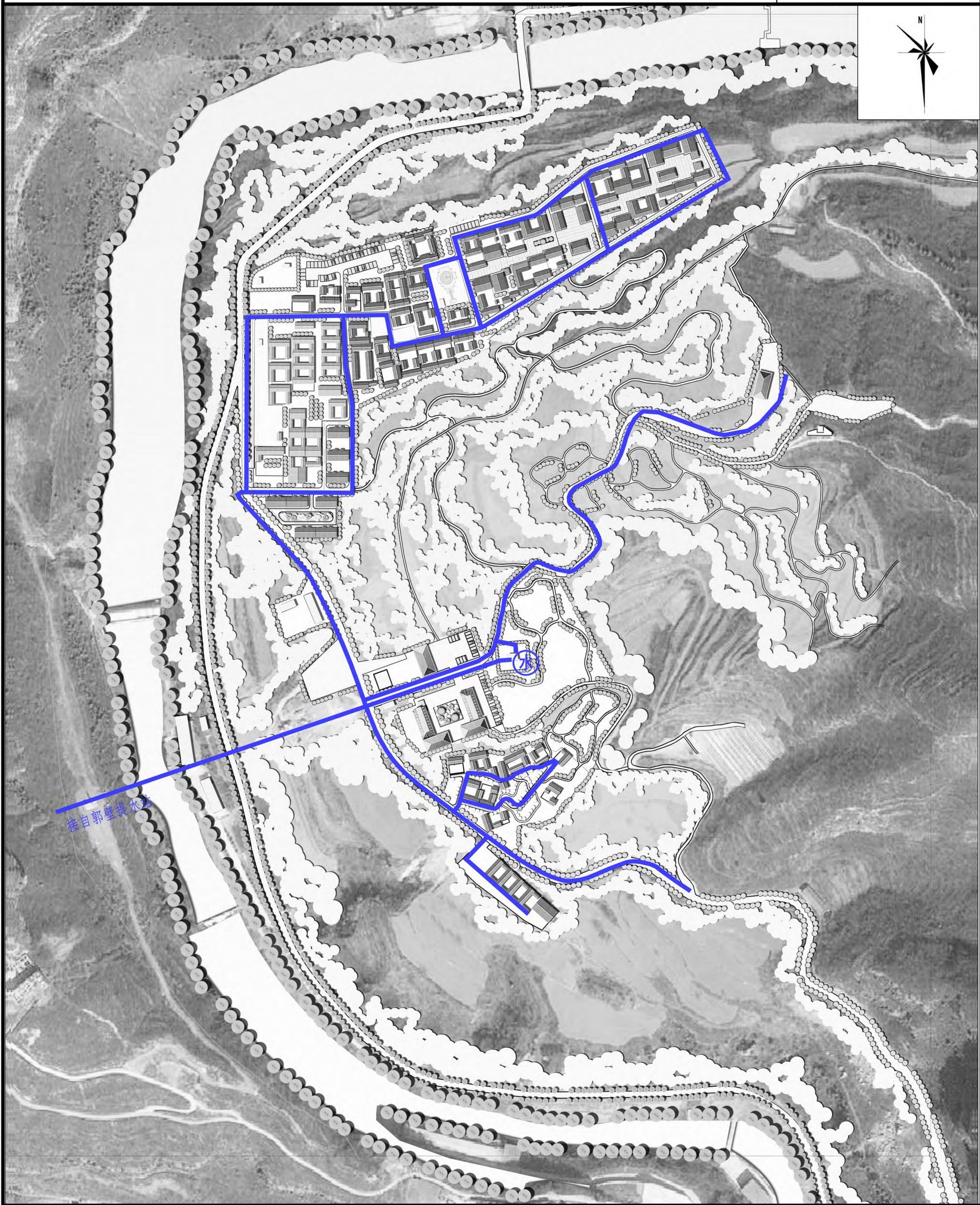
- 图例
- 瑯山公路
 - 干路
 - 支路

图号

09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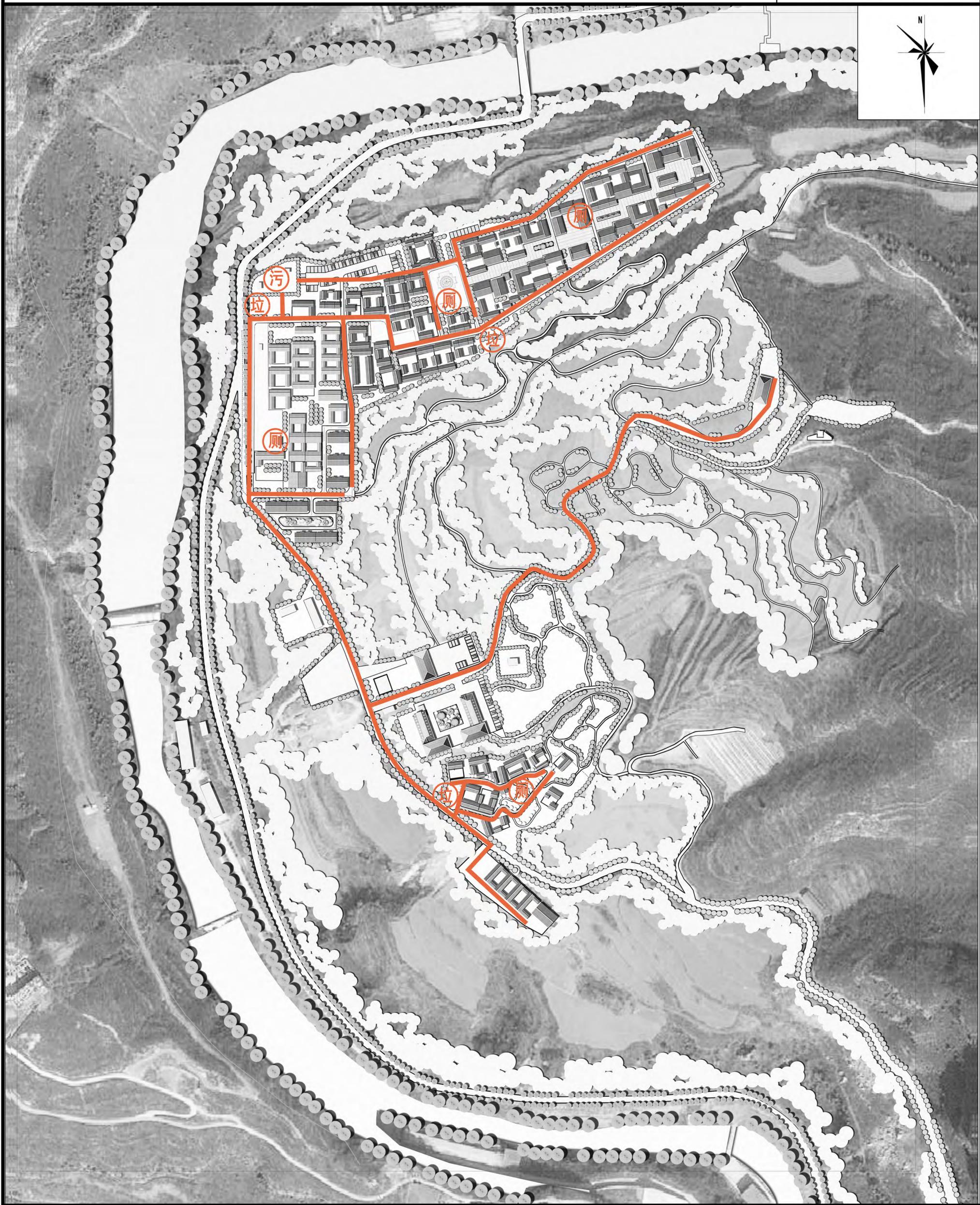
图例
—— 给水管线

图号

10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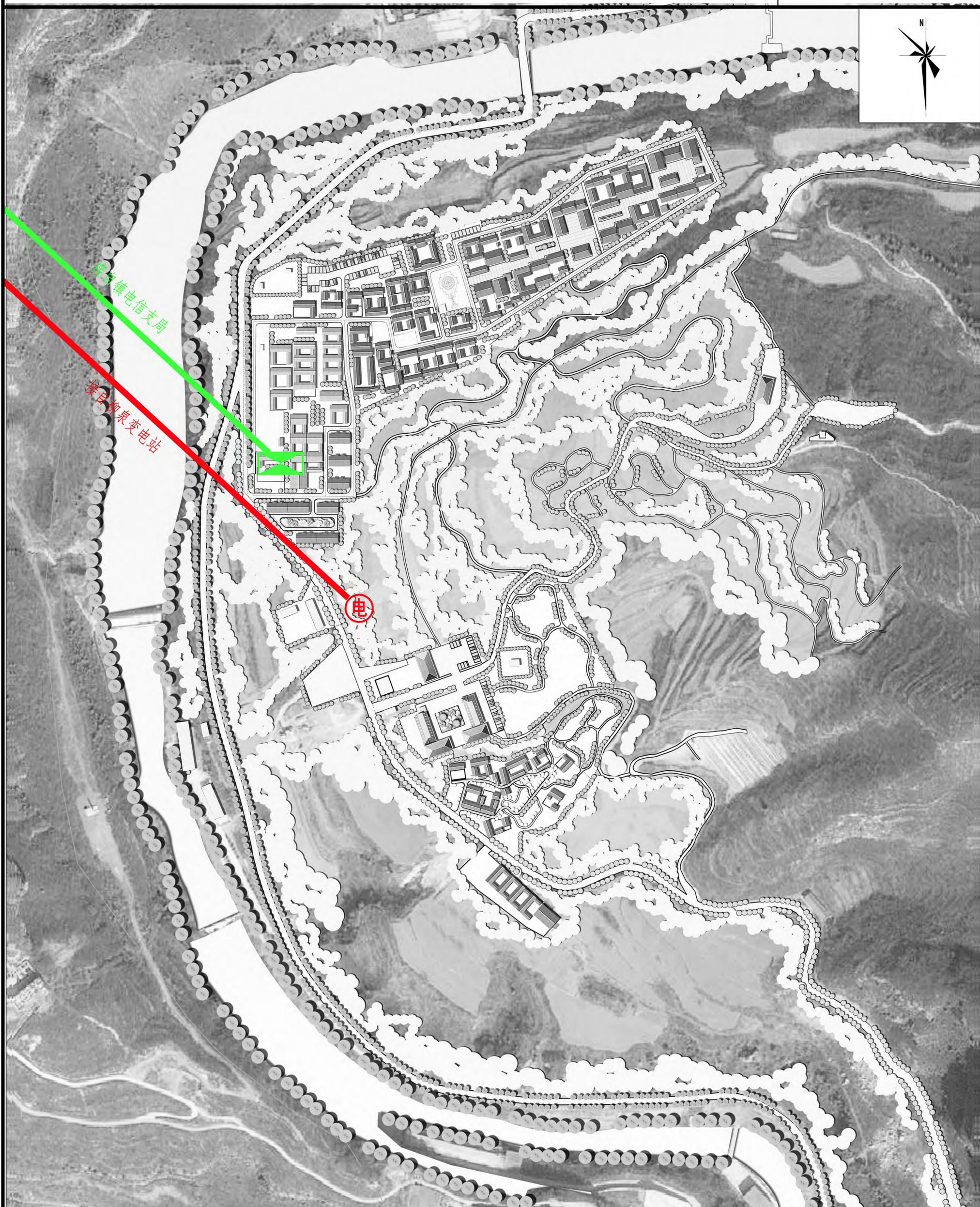
图例
—— 污水管线

图号

11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图例

- 电力管线 (接变压器)
- 电信管线 (接电信交接箱)

图号

12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近期建设项目图



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近期建设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时序
产业发展	民宿改造	申南寨、珥山村	200	社会资本	2025年
	特色民宿小吃街	0.76ha	1000	社会资本	2022年
住房建设	安置区(本地居民)	8栋	320	社会资本	2021年
	安置区(外来居民)	占地15716m ²	2000	社会资本	2025年
	房屋整治	19栋	50	县人民政府	2022年
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	拆除违建恢复植被	0.55ha	200	县环保局	2025年
	建设用地复垦	1.02ha	10	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
道路设施	新建道路	约1670m	250	社会资本	2021年
	新建生态停车场	2673m ²	100	社会资本	2021年
公共服务设施	公园与广场	2452m ²	140	社会资本	2022年
	展览馆	386m ²	50	社会资本	2025年
	公厕	4个	60	社会资本	2025年
基础服务设施	水源地保护	763m ²	10	县水务局	2025年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占地1154m ²	100	县环保局	2022年
	消防设施	灭火器等	10	县消防队	2025年
	合计		451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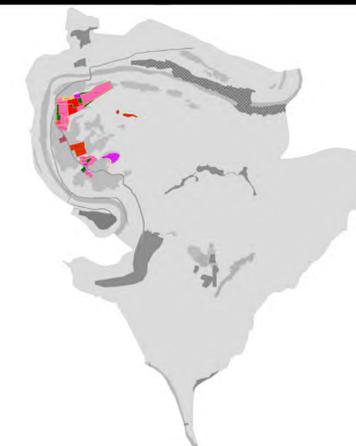
- 01 特色民宿
- 05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09 电动车充电区
- 13 老营官(庙)
- 17 安置区(外来居民)
- 21 生态停车场
- 25 安置区(本地居民)
- 29 康养中心
- 02 特色民宿
- 06 健身中心
- 10 综合管理中心
- 14 生态停车
- 18 绿化
- 22 展览馆
- 26 绿化
- 30 特色民宿小吃街
- 03 公厕
- 07 运动场
- 11 景观水池
- 15 文化广场
- 19 35KV变电站
- 23 安置区(本地居民)
- 27 公厕
- 04 公墓
- 08 蓄水池
- 12 门卫
- 16 东焦河提水站
- 20 200V变电站
- 24 村委会
- 28 小广场

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寺南庄村村庄规划(2020-2035)

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及指标管控图



指北针



索引图

规划图则一览表

地块编码	用地代码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ha)	容积率	绿地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退界 (m)	改造方式	备注
SNZ-01	H21	安置区(外来居民)	1.5716	1.0	35	40	12	5-10	新增	50户
SNZ-02	H25	文化广场	0.1580	—	—	—	—	—	新增	
SNZ-03	H62	寺庙	0.1531	0.8	—	—	—	—	改造	
SNZ-04	H26	生态停车场	0.2673	—	—	—	—	—	改造	
SNZ-05	H24	污水处理设施	0.1154	0.3	—	—	—	—	新增	
SNZ-06	H25	文化广场	0.1174	—	—	—	—	—	改造	
SNZ-07	H21	低层居民住宅	0.2090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08	H21	特色民宿小吃街	0.3791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09	H25	文化广场	0.2232	—	—	—	—	—	改造	
SNZ-10	H22	文化展览馆	0.0702	1.0	35	33	10	5-10	改造	
SNZ-11	H25	文化广场	0.0292	—	—	—	—	—	现状	
SNZ-12	H25	文化广场	0.0249	—	—	—	—	—	改造	
SNZ-13	H21	特色民宿小吃街	0.5507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14	H23	特色餐厅	0.0383	1.0	35	33	10	5-10	现状	
SNZ-15	H21	低层居民住宅	0.8985	0.8	35	33	10	5-10	现状	
SNZ-16	H23	特色餐厅	0.1690	1.0	35	33	10	5-10	现状	
SNZ-17	H21	安置区(本村居民)	0.1282	1.0	35	40	14	5-10	新增	
SNZ-18	H22	村委	0.1087	1.0	35	33	10	5-10	现状	
SNZ-19	H21	安置区(本村居民)	0.1551	1.0	35	40	14	5-10	新增	
SNZ-20	H21	安置区(本村居民)	0.0852	1.0	35	40	14	5-10	改造	
SNZ-21	H1	变电站	0.1897	0.3	—	—	—	—	现状	
SNZ-22	H23	丹川森林公园办公楼	0.4295	1.0	35	33	12	5-10	现状	
SNZ-23	H23	康养中心	0.4643	1.0	35	33	12	5-10	新增	
SNZ-24	H62	公墓	0.5316	0.6	40	35	—	—	现状	
SNZ-25	H21	特色民宿	0.5339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26	H25	文化广场	0.0740	—	—	—	—	—	改造	
SNZ-27	H21	特色民宿	0.1009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28	H62	寺庙	0.0470	0.8	—	—	—	—	改造	
SNZ-29	H25	文化广场	0.0908	—	—	—	—	—	改造	
SNZ-30	H21	特色民宿	0.2029	0.8	35	33	10	5-10	改造	
SNZ-31	H21	安置区(外来居民)	0.1677	1.0	35	40	12	5-10	改造	4户

图例

- H1 城镇建设用
- H25 公园与绿地
- H21 农村住宅用
- H26 道路交通用
- H22 公共服务设施用
- H27 留白用
- H23 经营性建设用
- H6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
- H24 基础设施用